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粤学体艺联〔2023〕56号

关于举办2023年广东省中学生三人篮球 锦标赛等项目比赛的函

各地级以上市教育局，各省属学校，省学体艺联各会员单位，各承办单位：

根据《关于印发〈2023年广东省学生体育竞赛计划〉的通知》（粤教体函〔2023〕7号），2023年广东省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等年度单项学生体育赛事将于10月陆续开始。现将赛事竞赛规程（见附件）印发给你们，请各市教育局协助做好组织工作，请各级各类学校、各会员单位积极派队参赛，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各参赛单位要强化运动项目规则和赛事规程学习，提高教练员专业素养和责任意识，做到熟悉规则、读懂规程；要科学合理安排学生运动员的日常和备赛训练，做到文化学习和体育锻炼协调发展；要加强学生运动员的规则意识、爱国主义、集体主义、顽强拼搏精神培养。各参赛单位要严格落实《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于加强青少年体育赛事活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通知》（粤体青〔2022〕29号）和《广东省体育局 广东省教育厅关

于印发<广东省青少年运动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专项教育工作规范>的通知》（粤体青〔2022〕27号）等一系列关于体育赛事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工作的文件精神，加强赛事应急处置及安全教育和管理工作，并切实从严抓好参赛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教育工作。

二、各参赛单位务必高度重视本校派队参赛工作，细致摸排、认真评估本单位每一位运动员的身体健康状况，科学有序安排赛前训练，按照“一队一案”制定应急预案，并按通知要求及时做好报名、参赛各项工作。赛期内，各单位代表队的领队、教练要做好各自职责范围内工作，队医需在比赛期间全程值守，及时科学处理本队队员的伤病情况。

三、各赛事承办单位要制定竞赛组织工作方案及安全预案，明确各方责任，细化工作流程，做到要求明确、流程清晰、责任到人。

四、通过体育竞赛检验体育课教学质量、提高课余训练水平，活跃校园文化生活，提高青少年学生的健康水平，发现和培养优秀体育人才，让广大青少年学生在体育活动中享受乐趣、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全面促进学生身心健康发展，推动我省新时代学校体育高质量发展。

- 附件：1.2023年广东省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2.2023年广东省中学生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3.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 4.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學生高爾夫球錦標賽競賽規程
- 5.2023 年廣東省中學生舞龍舞獅錦標賽競賽規程
- 6.2023 年廣東省中小學生體育舞蹈錦標賽競賽規程
- 7.2023 年廣東省中小學生藝術體操錦標賽競賽規程
- 8.2023 年廣東省校園排舞錦標賽競賽規程
- 9.2023 年廣東省中小學生秋季定向運動錦標賽競賽規程
- 10.2023 年廣東省中小學生無線電測向錦標賽競賽規程
- 11.2023 年廣東省中小學生飛鏢錦標賽競賽規程
- 12.2023 年廣東省中小學生空手道錦標賽競賽規程
- 13.2023 年廣東省中小學生攀岩錦標賽競賽規程
- 14.2023 年廣東省中小學生滑雪錦標賽競賽規程
- 15.2023 年廣東省大中小學生車輛航海航空模型錦標賽規程

廣東省學生體育藝術聯合會

2023年9月1日

(聯系人：梁仲杰，電話：020-37626912)

抄送：省學體藝聯各體育類分支機構。

附件 1: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佛山市教育局 佛山市顺德区教育局

三、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待定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篮球分会
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将于 2023 年 10 月份在佛山市顺德区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八、竞赛项目：初中组、高中组和中职组的男、女子比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或中职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年龄

高中组：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高中学生。

初中组：2008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初中学生。

中职组：2005年9月1日及以后出生的省属、市属中职学生。

（四）篮球学校、体育运动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限制性赛事

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过下列限制性赛事的运动员，不得参加本次比赛（以上秩序册为准）。运动员在中学阶段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学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A13601306@126.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将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W:0获胜）。

全国女篮青年联赛、全国男篮青年联赛、全国（U19）青年篮球联赛、中国男子篮球青年联赛、中国女子篮球青年联赛、全国男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全国篮球青年锦标赛、全国女子篮球俱乐部青年联赛。

（六）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别限报男、女子各4队。

2.高中、初中和中职组各限报领队1人，每队限报教练员1人，运动

员 4 人。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的评选资格。

5.运动员球衣号码统一为 1—4 号，报名后球衣号码不得更改。

6.为编排方便，请各参赛队伍的名称不得超过 6 个汉字字符。请各学校在报名时注意核查本校代表队的队名，抵制低俗名称，大会有更改违规球队名称的权力。

7.各队伍不得跨校、跨组、跨队组队。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参赛，如代表 2 支以上队伍参赛或参加 2 个以上组别比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并将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 W:0 获胜）。

8.报名不足 3 队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并通知报名单位。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名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逾期不予受理。

2.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请各参赛单位登录报名网站运动汇（www.ydh.cc），自行注册账号、设置密码（如已有账号请直接登陆）。登陆后在首页请找到“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点击进入比赛专页，即可开始报名。

3.各参赛单位在报名系统填写好报名信息，上传运动员证件照（蓝底），导出报名表并盖章后上传到报名系统，点击保存即可完成报名。

4.报名系统联系人：江老师，电话：13825155531（微信同号），添加时请务必注明“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执行中国篮球协会审定的《三人篮球规则》。

(二) 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拟定):

1.7 队以下的组别采用单循环赛排定最后名次。

2.7 队及以上的组别原则上均分两阶段进行, 第一阶段采用分组单循环赛决出各小组名次, 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及附加赛排定最终名次。

(三)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 取消该项目成绩, 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 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领取秩序册等, 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抽签会议和联席会议

(一) 本次赛事进行线上集中抽签分组,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具体各组别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技术代表、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 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与奖励

(一) 循环赛名次决定办法, 按比赛规则中名次排列的有关规定执行。

(二) 不足 8 队参赛的组别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报名在 3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八名, 30 队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男、女子前十六名。

(三) 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六名(视具体情况决定是否决出具体名次)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四) 对各组别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 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 分

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五) 对获得各组别录取名次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六)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 对积极组织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其他奖励待定。

(九)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各组别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 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要求参加。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 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 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该队参赛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 7 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邮件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至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比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取消违规运动员所属队伍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比赛。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比赛用球：待定

(二) 各队运动员必须按照《三人篮球规则》要求准备深、浅颜色不同的两套服装，一律不得穿阴阳鞋子比赛，全队袜子必须统一为单色。

(三)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和队医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batysuper@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学生三人篮球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六) 比赛期间，如大会统一提供比赛服装或背心，参赛运动员必须按要求穿着，且不得随意涂改、遮挡比赛服装上的文字、图案。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

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三人篮球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batysuper@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三人篮球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一、退赛

(一) 抽签前, 如有队伍退赛的参赛单位, 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

(二) 抽签后, 如有队伍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报名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 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学生三人篮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五、资料下载

《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梁老师微信（1560306054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三人篮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

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2: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水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

广州卓逸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游泳协会

广东省中小学游泳教育研究与指导中心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学、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有独立法人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游泳俱乐部等单位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 将于 11 月至 12 月份举行。

(二) 比赛地点: 华南师范大学(大学城校区)游泳馆。

七、竞赛分组

甲组、乙组、丙组和丁组的男、女子比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普通中小學生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

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各组运动员参赛学段规定

甲组、丙组：在校高中、中职学生；

乙组、丁组：在校初中学生。

（四）游泳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获得2023年广东省青少年水球锦标赛前六名的运动员，每队仅允许报3人。

（六）凡曾代表各省份、职业俱乐部、行业体协（不含学生体协）、企业参加下列比赛者（以秩序册为准），不得参加本次比赛。运动员以学籍所在学校名义参加下列比赛可报名参加比赛，但对此类参赛者，各校必须在报名截止前，主动将相关运动员的参赛情况（含《运动员曾参加限制赛事明细表》、赛事秩序册和成绩册复印件等），发送到此邮箱（370223234@qq.com）。未发送或逾期发送不得参赛；若已参赛，一经核实，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和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有该运动员上场的场次判负（判对方5:0胜）。

全国U系列青少年男子水球锦标赛、全国U系列青少年男子水球冠军赛、全国U系列青少年女子水球锦标赛、全国U系列青少年女子水球冠军赛。

（七）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甲组、乙组

必须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丙组、丁组

(1) 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游泳俱乐部等单位参赛，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2) 以学校为单位参加丙组、丁组时，运动员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八) 参赛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甲组、丙组比赛，高中、中职学生不得参加乙组、丁组比赛。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且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

2. 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游泳俱乐部等单位报名时，队伍名称须与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名称一致，并将证件复印件上传到报名系统或发到指定邮箱，且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教练员。

3. 各单位各组男、女子各限报 1 队。

4. 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运动员 15 人，其中获得 2023 年广东省青少年水球锦标赛前六名的运动员，每队只允许报 3 人。

5. 各队到赛区确认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1—15 人，少于 11 人或多于 15 人不得参赛。

6.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 1 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 2 支或以上队伍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赛中，则有该运动员上场比赛的场次判负（判对方 5:0 胜），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8. 若某个组别报名队伍少于 3 支，则合并到同学段的其他组别进行比赛，如甲组男子不足 3 队，则合并到丙组男子进行比赛，乙组女子不足 3 队，则合并到丁组女子进行比赛，以此类推，均不视为跨组比赛。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各队伍报名后，请务必主动添加邱老师微信（15622160812），以便邀请加入本次赛事教练交流群。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采用中国橄榄球协会审定的最新水球竞赛规则，比赛场地尺寸为20米×15米，采用4号球。

（二）每场比赛每队运动员不得多于15人（含2名守门员）。

（三）比赛时间：每场比赛四节，男子每节5分钟不停表，女子每节4分钟不停表，节间休息2分钟。

（四）计分方法

1.所有比赛均需决出胜负。胜一场得3分，负一场得0分；若两队打平，将进行5米罚球决定胜负，则胜一场得2分，负一场得1分。

2.若采用单循环制，积分多者名次列前。若2队积分相等，则此2队之间比赛胜者名次列前；若3队或3队以上积分相等，则通过5米罚球决定名次。

3.如参赛的某队弃权或被取消比赛资格，该场比赛判对方5:0胜。

（五）本次锦标赛各组别各项目均不设种子。

（六）在运动员席就座的最多只能有3名官员。

（七）运动员在游泳池训练热身时，应遵守赛前热身训练安排，由此造成他人伤害的运动员不得参加当日比赛，并视情节严重程度，由竞赛委员会做出相应处罚。

（八）第一阶段小组赛（若以单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则为前三轮比

赛) 特殊规定

1. 执行特殊规定的每场比赛, 各队伍最终确认参赛名单的运动员必须上场比赛。男子组运动员每人每场上场时间不少于 5 分钟, 女子组运动员每人每场上场时间不少于 3 分钟。受伤队员〔以大会医生及技术代表(或正、副裁判长)判定为准〕、被判罚出场和取消比赛资格的队员除外。

2. 如其中一队达不到上述要求, 则判该队当场比赛 0: 5 负。

3. 运动员参赛时间以裁判台记录为准。裁判员在每场比赛第三节结束后, 将本场比赛上场时间不足人员名单告知教练员, 以作提醒。

(九)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 取消全部比赛成绩, 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给予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二) 各参赛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 查验有关资料, 领取秩序册等资料, 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 请各队伍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 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并且在第一阶段比赛时(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的组别为前三轮), 该队所有教练员只能在观众席就坐, 不得进入运动员席指挥比赛。

(四) 上交有教练员签字的《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 到赛区参赛运动员必须为 11 至 15 名(少于 11 人或多于 15 人不得参赛)。名单上交后不得更改, 如有错漏, 责任自负。

(五) 未按要求上交《参赛运动员确认名单》的队伍, 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三、录取名次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男、女子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奖励

1.对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运动员颁发证书；对获得前三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2.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3.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 奖杯和证书由竞委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组别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领奖代表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 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及违规队伍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比赛或直接以循环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以5:0获胜（如比赛对方净

胜分大于 5 分时，则以实际比分计胜），判小组内其他未与其对阵的队伍均以 5: 0 获胜。

3.第二阶段比赛或直接以淘汰赛决出名次的组别。之前已结束的场次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队伍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和比赛用球

（一）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二）各队必须自备比赛用蓝、白色水球帽（守门员为红色水球帽）。水球比赛中所穿水球装备必须符合水球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大会相关条款要求。

（三）在运动员席就座的官员，着装必须统一，穿运动鞋或皮鞋。运动队官员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37022323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学生水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申请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比赛用球：兴达仕 4 号水球。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

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广东省中学生水球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水球+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发到邱老师邮箱（37022323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中学生水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

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2023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抽签前，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抽签前3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

（二）抽签后，如需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指定邮箱为：370223234@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水球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邱老师微信（15622160812）。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水球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3: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三、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州市匹克球协会

四、承办单位：广东华侨中学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匹克球分会

六、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将于 11 月至 12 月份举行。

(二) 比赛地点：广东华侨中学高中部校区。

八、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 分组：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二) 项目：各组分别设男、女子单打、双打和混合双打。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中等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

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高中组：在校高中学生。

初中组：在校初中学生。

中职组：在校省属、市属中职学生。

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小学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中职组比赛，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6人。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各参赛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4.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2人(对)，每人限报1项、不得兼项。

5.报名人(对)数不足3人(对)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报名要求按本队运动员的实力排名序号填报。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逾期不予受理。

2.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站运动汇（www.ydh.cc）。请各参赛单位登录上述报名网站后，自行注册账号，自行设置密码（如您已有运动汇账号，请直接登陆）。登陆后在首页请找到“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匹克球锦标赛”，点击进入比赛专页，即可开始报名。

3.各参赛单位在报名系统填写好报名信息，上传运动员证件照（蓝底），导出报名表并盖章后上传到报名系统，点击保存即可完成报名。

4.报名系统联系人：江老师，联系电话：13825155531（微信同号），添加时请务必注明“2023年广东省中小学生匹克球锦标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比赛执行广州市匹克球协会审定的最新匹克球竞赛规则及相关补充规定。

（二）报名结束后，根据各项目报名情况确定有关赛制和竞赛办法，并在抽签会议上公布，拟按照采用以下竞赛办法。

1.报名人（对）数少于6人（对）的项目，采用单循环赛制决出名次，比赛采用每局21分直接得分、三局两胜制。

2.报名人（对）数6人（对）以上的项目，比赛分为两个阶段进行，第一阶段分组单循环赛，第二阶段采用交叉淘汰赛决出前八名。

（三）各组别各项目四分之一决赛（即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21分直接得分、三局两胜制，而四分之一决赛之前的比赛均采用每局15分直接得分、三局两胜制。

1.前八名之前的比赛采用每局15分，三局两胜制。

（1）14平后，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

（2）16平后，先到17分的一方胜该局。

（3）决胜局，一方先到8分，双方交换场区。

2.决前八名的比赛采用每局21分，三局两胜制。

（1）20平后，领先2分的一方胜该局。

（2）22平后，先到23分的一方胜该局。

(3) 决胜局，一方先到 11 分，双方交换场区。

(四) 本次锦标赛各组别各项目均不设种子。

(五)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二)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上交全部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 根据疫情防控要求，本次比赛不统一安排赛前训练。

十三、抽签会议及联席会议

(一) 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具体分组原则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参赛队伍委派教练员参加。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三)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则按实际参赛人（对）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 分别设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男、女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

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报名队数在 20 队以下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报名队数在 20—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报名队数为 24 队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的比例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委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和保险等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服装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裁判长，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 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该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第一阶段比赛或直接采用单循环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第二阶段比赛或直接采用淘汰赛决出名次的项目。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服装及比赛用球

（一）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不得穿拖鞋。运动员必须按竞赛规则要求着装，每场比赛，运动员应至少备有两种以上不同色系的比赛服装。双打、混双比赛，同队运动员服装必须一致。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匹克球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四）比赛用球：待定。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赛前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匹克球赛资格审查”。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匹克球+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发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381553439@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匹克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2023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

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社保卡)。

二十一、退赛

(一) 抽签前, 如有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 必须在抽签前 3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381553439@qq.com)。

(二) 抽签后, 如有运动员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381553439@qq.com)。整个组别退赛时,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三) 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中小学生匹克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编排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个人健康卡及安全参赛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和《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中小學生匹克球賽教練微信群,各單位各組別只能指派1名教練進群,必須以“組別+地級市+單位簡稱+姓名”命名群裡昵稱,不按要求設置的將刪除出群。請報名參賽單位各組別指派教練員,在規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匹克球分会张晓萍老师微信(13929530201)。因多项赛事集中,請統一以“中小學生匹克球賽+組別+地級市+學校+姓名”進行發送添加申請。

(二)賽事有關通知、公告(如名單公示等),統一在教練微信群里公布,請各隊教練員自行留意查看。各項賽事教練微信群僅用於大會發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對賽事組織、運動員資格和裁判判罰等有異議者,都必須按競賽規程和競賽規則相關規定,通過正常程序向大會反饋或提交申訴。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賽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體發布(或向有關媒體提供)未經證實、具有煽動性或誤導性的文字、圖片或視頻,以免因信息不對稱產生誤解,對我省學校體育工作產生不良影響,損害大家共同努力營造的良好發展氛圍。對於不按照上述要求執行,並造成不良影響的個人或單位,將取消該隊各項優秀獎評選資格,視情節嚴重程度追加其他處罰或追究發布人員及其領隊、單位責任,並予以通報批評。

二十七、邀請入會

(一)本會組織的賽事、活動將實行會員單位准入制。

(二)如有意願參與我會組織的各項體育賽事、藝術展演和培訓活動,或者熱心支持我省學生體育、藝術教育事業發展的單位,請在本會網站(<http://www.gdssa.com/>)首頁點擊右上角“會員管理”,進入“廣東省學生體育藝術聯合會會員及賽事管理系統”,認真閱讀本會章程后,按會員管理系統指引辦理入會申請手續。

(三)申請單位辦理完入會申請手續后擁有臨時會員資格,臨時會員將享受除了選舉權、被選舉權和表決權外的其他正式會員單位的權利和義務,同時可以參加本會組織的比賽、活動和藝術展演。

(四)省學體藝聯會會員單位名單,請在上述“廣東省學生體育藝術聯

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4: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烈豹（广东）文化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

（一）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有独立法人的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份举办，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竞赛分组

1.分学校组和公开组两个大组

2.两个大组均设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

（二）项目设置（学校组和公开组相同）

1.高中组：技巧个人赛、技巧团体赛，男、女子个人比杆赛、团体比杆赛；

2.初中组：技巧个人赛、技巧团体赛，男、女子个人比杆赛、团体比杆赛；

3.小学甲组：团体比洞赛，男、女子个人比杆赛、技巧个人赛、技巧团体赛；

4.小学乙组：团体比洞赛，男、女子个人比杆赛、技巧个人赛、技巧团体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广东省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运动员参赛学段年龄规定

- 1.高中组：在校高中、中职学生。
- 2.初中组：在校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 4.小学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 高尔夫球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单位及组别参赛规定

1.学校组。必须以学校为单位参赛，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

2.公开组。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参加公开组各组比赛时，可以跨校组队，但不得跨组组队。

(六) 各单位及运动员均不得跨组参赛，如符合小学乙组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七) 参赛运动员需符合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The R&A 规则

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颁布的 2023 版《高尔夫球规则》中“业余身份规则”的相关规定。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名义报名参赛时，报名单位必须为学校名称。

2. 以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报名时，队伍名称须与营业执照、法人登记证等证件名称一致，并将证件复印件上传到报名系统及发到指定邮箱。

3. 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2 人。

4. 技巧个人赛、个人比杆赛报名人数不限。

5. 团体比杆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子、女子团体赛各 1 队，每队各可报运动员 2—3 人（上场 2 人替补 1 人，报名不得少于 2 人）。

6. 技巧团体赛各单位各组限报男子、女子各 1 队，每队限报运动员 3 人。团体比洞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 4 人（性别不限，分为 2 组），且运动员不得少于 2 人（1 组）。

7. 在中国高尔夫球协会注册运动员可报名参赛，技巧团体赛和团体比杆赛每队限报 3 人。

8. 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不足 3 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9. 学校组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公开组各队伍领队必须由本单位主要负责人担任，运动员不得兼任领队、教练员。教练员只能兼任一个单位教练员，不得兼任其他单位教练员。

10.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11.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2.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各单位务必在报名截止前，将以下资料发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级市**学校/单位**组中小學生高尔夫球锦标赛报名资料”。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1）报名表盖章后的扫描件（或拍照）。

（2）学校校徽/单位 logo 的矢量图（源文件）、100 字左右的队伍简介和运动队全体成员统一服装的集体照，并同意大会用于制作秩序册、宣传栏及公众号等宣传、推广。

（3）体育协会、体育公司和高尔夫球俱乐部等单位法人登记证、营业执照的复印件（须加盖单位公章）。

十、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18 洞正赛采用由中国高尔夫球协会审定，The R&A 规则有限公司及美国高尔夫球协会共同颁布的 2023 版《高尔夫球规则》，以及赛事竞委会制定的当地规则和竞赛规程补充条款。

（二）比赛使用发球台

- 1.男子高中组：黑色发球台；
- 2.女子高中组：蓝色发球台；
- 3.男子初中组：白色发球台；
- 4.女子初中组：红色发球台；
- 5.男子小学甲组：绿色发球台；
- 6.女子小学甲组：橙色发球台；
- 7.男子小学乙组：紫色发球台；
- 8.女子小学乙组：黄色发球台。

（三）技巧赛

1.技巧赛每名运动员需完成1号木、切杆、推杆3个项目比赛。

(1)1号木比赛。每名球员打5颗球，以距离最远的球计算成绩。

计分方式：

男子高中组280码以上计0分、280-270码计1分、270-260码计2分，以此类推，190码以下计10分。

女子高中组250码以上计0分、250-240码计1分、240-230码计2分，以此类推，160码以下计10分。

男子初中组250码以上计0分、250-240码计1分、240-230码计2分，以此类推，160码以下计10分。

女子初中组220码以上计0分、220-210码计1分、210-200码计2分，以此类推，130码以下计10分。

男子小学甲组180码以上计0分、180-170码计1分、170-160码计2分，以此类推，100码以下计8分。

男子小学乙组150码以上计0分、150-140码计1分、140-130码计2分，以此类推，70码以下计8分。

女子小学甲组150码以上计0分、150-140码计1分、140-130码计2分，以此类推，70码以下计8分。

女子小学乙组130码以上计0分、130-120码计1分、120-110码计2分，以此类推，50码以下计8分。

(2)切杆比赛。每名球员打5颗球，以距离指定球洞最近的球计算成绩。

直接打进计-2分、距球洞1.5码以内计0分、距球洞1.5-2码计1分，以此类推，每增加0.5码加1分，10分封顶。

(3)推杆比赛。每名球员分别在距球洞中心1.5码和5码两个位置击球，各有3次击球机会。1.5码击球时，球进洞即为成功击球；5码击球时，球停在以球洞中心为圆心、直径1码的圆形有效区域内即为击球成功。每次成功击球计0分，不成功计1分，总得分即为项目得分。

2.技巧个人赛根据各组别男、女选手技巧赛3个项目的总成绩排定个人名次，得分低者名次列前。若各组别的第一名出现得分相同，则通过延

长赛（即切杆比赛）直至决出胜负，规则同正赛相同。第二名开始如出现得分相同，则名次并列、下一名次空缺，不再进行延长赛。

3.技巧团体赛以各组别男、女队3名选手得分总和排定团队名次，得分低者名次列前。若各组别的第一名出现得分相同，则每队选派一名队员通过延长赛（即切杆比赛）直至决出胜负，规则同正赛相同。第二名开始如出现得分相同，则名次并列、下一名次空缺，不再进行延长赛。

（四）比杆赛及比洞赛

1.初中组、高中组个人比杆赛

初中组、高中组男、女子均采取单轮18洞共两轮36洞比杆赛的形式，两轮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如果各组别的第一名出现杆数相同，则采取逐洞附加赛决定名次；其余名次总杆数相同时，首先比较最后一轮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最后一轮后9洞（10-18洞）的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的第18洞起从后向前逐洞比较成绩的方式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2.初中组、高中组团体比杆赛

初中组、高中组男、女子团体赛均采取单轮18洞共两轮36洞比杆赛的形式，以每队3名队员当中成绩最好的2名成绩相加作为该队团体赛成绩，两轮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如果各组别的第一名出现杆数相同，则由相关队伍的领队或教练员指定本队1名队员，采取逐洞附加赛决定名次；其余名次总杆数相同时，首先比较最后一轮的团体赛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比较最后一轮后9洞（10-18洞）的团体赛成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的第18洞起从后向前逐洞比较团体赛成绩的方式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3.小学组个人比杆赛

小学甲组、乙组，男、女子均采取单轮9洞共两轮18洞比杆赛的形式，两轮总杆数少者名次列前。如果各组别的第一名出现杆数相同，则采取逐洞附加赛决定名次；其余名次总杆数相同时，首先比较最后一轮的成

绩，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从最后一轮的第 9 洞起从后向前逐洞比较成绩的方式决定名次，杆数少者名次列前；若仍相同，则用抽签决出相应名次。

4.小学组团体比洞赛

小学甲组、乙组每队最多可上场 4 名队员，分为 2 组，性别不限。每组球员均要对抗另一支球队的一组球员，且首轮不得出现同队 2 组对抗的情况。比赛时，每组球员都要在每个洞的发球台开球，然后该组选择他们两人最好的落球点，每个球员再从所选的位置打下一杆，重复这个过程直到球进到洞里。杆数较低的队赢得本洞，9 洞之后获胜洞数多的组赢得比赛，成绩相同则进行骤死延长赛。比赛采取单败淘汰制，直到决出冠军。

（五）自带球童

比赛不允许自带球童，所有球童均使用球场球童，比赛时球童随机分配，不允许点球童。

（六）遇到恶劣天气时按照下列原则予以处理

1.尽力按照原定计划完成各轮比赛。

2.如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继续，则暂停比赛。当情况好转时，即使当日无法完成该轮比赛，亦应恢复比赛。

3.如日照条件允许，在次日恢复比赛并完成原计划的下一轮比赛。

4.如日照条件不允许，在次日完成被暂停的比赛轮。这样，根据已出发的球员人数，一轮比赛可能需要两天完成。

5.如果最后一轮比赛被暂停且超过半数的参赛球员无法完成比赛，该轮比赛将被取消。如果超过半数的球员已完成比赛，则暂停该轮比赛并在条件允许时予以完成。但是，完成比赛的时间不应超过原计划结束日期的第二天。任何情况下，竞委会不会为了让至少一半的球员在最后一轮完成比赛，以使赛事延至下一天而恢复比赛。

6.任何情况下，完成比赛的时间不会延至原计划结束日期的第三天。

7.如因恶劣天气导致比赛无法完成至少一轮，本次比赛将取消，不再颁发任何奖杯、奖牌或证书。

（七）比赛队伍须在开赛前 24 小时提交上场队员名单（截止时间为

开赛前 1 日 12:00)。未列入本场队员名单的队员，不得参加本场比赛。

(八)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和球员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

1.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各参赛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单位（以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单位全部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二) 全体球员会议于正赛开始前 1 日召开，所有出场参赛的运动员必须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否则将不接受该球员（球队）对本次球员会议涉及内容的投诉。若参加团体赛的球队集体无故缺席会议，直接取消该队的团体赛比赛资格。如有特殊情况需提前向大会提交有领队签字的书面情况说明。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和计分

1. 分别录取、奖励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不足 8 人（队）参加，按实际参加人（队）数全部录取。

2. 获得各组别个人技巧赛、个人比杆赛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团体技巧赛、团体比杆赛、团体比洞赛按名次得分加倍计分，以此类推。

(二) 奖励

1. 设学校组、公开组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团体总

分奖，团体总分以其相应组男、女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团体比杆赛、个人比杆赛、团体技巧赛、个人技巧赛的名次顺序排列名次。

2.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分别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 3 名的运动员（队），颁发奖杯、证书，对第四至第八名的运动员（队）颁发证书。

5.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6.其他奖励视具体情况待定。

（三）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比赛结束后，将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按要求参加。

十四、比赛礼仪和集体活动规定

（一）比赛期间，请各队伍务必注意队伍形象和礼仪。运动员参赛须严格按高尔夫球礼仪要求进行，凡队伍集体出行，须整齐着装，并对嘉宾、观众主动问好。

（二）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品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交通、食宿费、球童费、小费、打球费和保险等各项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

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组队（公开组除外）、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梁老师（电话：18601929998），同时交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

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和器材

（一）各队伍必须统一上场比赛服装。

（二）比赛时，运动员必须穿着有领的 Polo 衫、高尔夫球鞋，不得穿着高跟鞋、牛仔裤等违反高尔夫球场规定服饰，否则不予参赛。

（三）教练员必须穿着与本队队员款式统一或相近的服装，否则禁止上场参与比赛。

（四）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5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单位**组中小學生高尔夫球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校**学校/单位**组广东省中小學生高

尔夫球锦标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高尔夫比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比赛前 10 天，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组中小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

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或红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三）临场裁判员查验证件后，在比赛出发前，比赛双方运动员互检证件。互检时若有异议，运动员必须立刻向临场裁判员提出，由裁判员裁决后再出发比赛。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要个人或整队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match@leopards-cnbl.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地市**学校**组中小小学生高尔夫球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组别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统一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员进群, 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 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周老师微信 (18601929998)。因多项赛事集中, 请统一以“中小学生高尔夫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 (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 (或向有关媒体提供) 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 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 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 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 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 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

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5:

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龙狮运动协会

三、支持单位：珠海市文化广电旅游体育局
珠海市教育局

四、承办单位：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民生事务局
横琴粤澳深度合作区龙狮运动协会
珠海市舞龙舞狮运动协会

五、协办单位：珠海市横琴新区第一中学

六、参加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学、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日期与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10-12 月（具体时间待定）

(二) 比赛地点：珠海市横琴新区第一中学

八、竞赛分组及竞赛项目

(一) 分组：高中组、初中组、中职组，各组分别设男、女子组。

(二) 开设项目：传统南狮、群狮（南狮）、南狮集体鼓乐、自选舞龙、自选北狮。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学或中

职业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二)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及同等性质的学校。

(三)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四)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级规定

高中组：在校在读高中学生；

初中组：在校在读初中学生；

中职组：在校在读省属、市属中职学生。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普通中学和中职学校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

2.各单位各组别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运动员按各项目规定人数报名。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各参赛单位必须指定领队或教练员中1人，作为队伍防疫责任人，并全程随队参赛。

5.传统南狮：运动员限报8人（鼓乐手不得少于4人，鼓乐手性别不限）。

6.群狮（南狮）：运动员10-18人（不少于3头狮子、鼓乐手不少于4人，鼓乐手性别不限）。

7.南狮集体鼓乐：运动员不超8人（其中鼓手不得超过5名，锣镲不少于3名）

8.自选舞龙：运动员 13-16 人（套路以音乐伴奏的最多限报 13 人，以鼓乐伴奏的最多限报 16 人，鼓乐手和龙珠性别不限）。

9.自选北狮：运动员限报 5 人，如采用鼓乐，可增报 5 名鼓乐手，鼓乐手、引狮员性别不限。

10.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各限报 1 队，每名运动员限报 2 项（不含南狮集体鼓乐项目），但不能保证有足够的休息时间。

11.报名队数不足 3 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少于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2.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3.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逾期不予受理。

2.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报名网站运动汇（www.ydh.cc）。请各参赛单位登录上述报名网站后，自行注册账号，自行设置密码（如您已有运动汇账号，请直接登陆）。登陆后在首页请找到“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点击进入比赛专页，即可开始报名。

3.各参赛单位在报名系统填写好报名信息，上传运动员证件照（蓝底），导出报名表并盖章后上传到报名系统，点击保存即可完成报名。

4.报名系统联系人：江老师，联系电话：13825155531（微信同号），添加时请务必注明“2023 年广东省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

十一、竞赛办法

（一）竞赛规则

采用国际龙狮运动联合会审定的《国际舞龙南狮北狮竞赛规则、裁判法》（2011 年 9 月人民体育出版社出版）和 2019 年中国龙狮运动协会青少年南狮鼓乐竞赛规则（试行）。

（二）有关规定和说明

1.比赛采取赛前抽签形式排列出场顺序。

2. 舞龙自选套路难度动作的规定

舞龙自选套路难度动作 10 个，分值为 2 分，完成 5 个难度动作给予 1.5 分，每少一个扣 0.1 分，每多一个加 0.1 分，以此类推，最高加 0.5 分。

3. 队伍报到时需向竞委会提交“参赛套路主题《传统南狮》登记表”和“舞龙（北狮）比赛自选套路登记表”。

4. 所有参赛运动员的比赛服装、器械由各队自备。

5. 群狮项目可以不设青。

（三）套路比赛时间

1. 高中组、中职组传统南狮、自选舞龙、自选北狮比赛时间为 6-8 分钟，群狮为 4-6 分钟、南狮集体鼓乐 2-4 分。

2. 初中组所有项目套路比赛时间为 4-6 分钟。

（四）初中组舞龙南狮器材规格标准

1. 南狮

（1）狮头：正面宽不小于 0.53m，高不少于 0.50m，长不少于 0.60m。

2. 舞龙

（1）龙珠：球体直径不少于 0.28m，杆高（含珠）不低于 1.55m。

（2）龙头：龙头外形尺寸，宽不少于 0.29m，高不少于 0.45m，长不少于 0.60m，杆高不低于 1.70m（含龙头高）。

（3）龙尾：前段直径不少于 0.28m，全长不少于 0.47m，杆高不低于 1.50m。

（4）龙身：以九节龙参赛，龙身为封闭式圆筒型，直径不少于 0.28m，全长不少于 16.8m，龙身杆高（含龙身直径）不低于 1.5m，两杆之间距离大致相等。

（5）龙体、龙尾、龙珠的重量不限制。

（6）凡器材不符合规定者，不允许参加比赛。

（五）比赛扣分补充条款

1. 传统南狮（台凳青套路）道具摆设高度不得超过 2 米，长度不得超过 14 米，违反规定扣 0.5 分（裁判长扣分）。

2. 狮头狮尾配合不协调，出现非规定动作或位移，每次扣 0.1 分（裁

判员扣分)。

3.舞龙音乐带歌词扣 0.5 分。

(六) 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具体报到事宜，请于赛前一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二) 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上交全部人员《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逾期不予受理。

(三) 队伍报到时需向竞委会提交“参赛套路主题《传统南狮》登记表”和“舞龙（北狮）比赛自选套路登记表”，其他需要提交的资料，在报到事宜通知中另行通知。

(四) 本次比赛不统一安排赛前训练。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 抽签将在联席会议上举行，具体竞赛办法和抽签方案将在抽签会议上公布，请各队伍派人参加。抽签会议通知、结果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请各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

十四、录取、计分和奖励

(一)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队则按实际参赛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群狮项目加倍计分），以此类推。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奖励

1.分别设初中组、高中组和中职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奖杯。

3.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4.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人数 5: 1 的比例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统一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竞委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冒名顶替、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9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大会不再接受对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裁判长，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由大会开具调查费发票）。

(四) 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

物进行比赛。

(二)各代表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代表队在报名截止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学生舞龙舞狮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学生舞龙舞狮+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邮箱 2684579274@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舞龙舞狮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带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 + 社保卡）。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伍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

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 a130613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学生舞龙舞狮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辅助裁判及工作人员由承办单位选派。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梁老师微信（1560306054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学生舞龙舞狮赛+组别+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

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6: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外语外贸大学

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学、小学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各学校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3 年 11 月 3 日至 6 日（3 日报到）举办，具体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竞赛分组：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二) 竞赛项目：详见附表。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中学甲组：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中学生。

2. 中学乙组：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中学生。

3.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4.小学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舞蹈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符合中学乙组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甲组比赛、符合小学乙组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参赛单位须以学校为单位报名,各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2.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员3名,随队裁判员1人。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教练员与裁判员不能兼报,随队裁判需持有体育舞蹈裁判资格证书,随队裁判员往返交通和食宿费用由申报单位负责。请申报随队裁判的单位于10月20日12:00前将随队裁判申请表的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照片)发到此邮箱(nadia_ykh@163.com),收到邮箱自动回复即为发送成功。随队裁判员须经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方可参与裁判工作。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每名运动员最多可报3个项目(含集体项目),运动员不得同时兼报单人和双人项目,双人项目不得更换舞伴。

7.各单位各组别各单项限报3人(对),集体项目限报2队。

8.报名人(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

9.中学甲组如不足3队报名,则合并到中学乙组,合并为中学组进行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反之亦然。小学甲组如不足3队报名,则合并到

小学乙组，合并为小学组进行比赛，不视为跨组比赛，反之亦然。

10.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1.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大会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为 2023 年 10 月 20 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比赛执行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竞赛评分规则。

（二）比赛采用预赛、复赛、半决赛、决赛的程序进行。

各项目录取前 12 人（对、队）进入半决赛，半决赛录取前 8 人（对、队）进入决赛。报名不足 8 人（对、队）的项目，直接进入决赛。

（三）比赛音乐由大会统一安排。

（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校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校所有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集体项目按双倍计分。

(三) 奖励

1.分别设中学甲组、中学乙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

2.各单位各组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最好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 A 学校中学甲组四项 L 分别获得第 1、3、5 名三个名次，只将第 1 名 9 分计入 A 学校中学甲组团体总分。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3.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4.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对获得各组别各项目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6.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1 的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8.其他奖励待定。

(四)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项目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室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奖牌、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随队裁判员差旅费和食宿费用由申报单位负责，劳务费由大会负责。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和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服装和保险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8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成绩和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决赛阶段。预赛、复赛、半决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

（一）小学甲组、小学乙组拉丁舞、标准舞服装规定

1.女选手

女选手裙装统一的要求：简单或者有褶皱的款式，仅允许一个至三个半圆的裙边，允许内衬一个简单的圆形衬裙，衬裙的尺寸不得大于舞裙，裙子或衬裙的褶边装饰不允许使用骨线、软骨线或者钓鱼线，裙子的长度不得短于膝盖以上 10 厘米，最长不得长于膝盖以下，允许有切口，但其他类型的不允许。不允许袒胸露背，不允许任何装饰和任何带有闪光效果的基础材料。舞鞋必须为方跟，鞋跟高度不超过 3.5 厘米，不允许穿网眼袜，头上不能有装饰或彩色的发喷。

2.男选手

标准舞和拉丁舞的服装款式、要求完全一致。服装：要求白色长袖衬衫，仅允许黑色裤子和黑色领带或领结。仅允许穿简单款式的白色长袖衬衫，不允许使用有光泽或装饰性面料，首选纯棉质地和混合棉质地的面料。服装不允许带翻领，要佩戴领结或领带，袖子也不能卷起，衬衫必须

塞入裤子内，鞋跟最高 2.5 厘米，必须穿黑色袜子。

3.其他要求

(1) 小学甲组、小学乙组的运动员均不允许化浓妆、假睫毛等。

(2) 标准舞男选手不能剃光头，头发不得超过衣领，拉丁舞男选手不得佩戴头饰，不得穿带钉的鞋子上场。

(二) 上述为本次赛事特别规定，其他要求按 2019 年中国体育舞蹈联合会新修订的服装规定执行。开幕式及颁奖均要求选手着比赛装。服装规定请统一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下载。

(三) 运动员须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集体活动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batysuper@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体育舞蹈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 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

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体育舞蹈锦标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发到此邮箱(batysuper@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单位**组中小学体育舞蹈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3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nadia_ykh@163.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由主办单位选派，随队裁判员申报后由主办单位审核同意后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

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叶老师微信（15918737205）。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体育舞蹈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

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表：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舞蹈锦标赛 竞赛项目设置一览表

编号	组别	舞种	备注
G1	中学甲组四项 L	S, C, R, J	男女搭伴，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中学生。
G2	中学甲组四项 S	W, T, VW, Q	
G3	中学甲组单人四项 L	S, C, R, J	男女不限，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中学生。
G4	中学甲组单人四项 S	W, T, VW, Q	
G5	中学甲组 6 人集体舞 L	C, R, J	每队由 6 人组成，男女不限，2005 年 9 月 1 日至 2008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中学生；规定音乐，根据拉丁舞、标准舞的基本动作进行组合创编；不允许有队形变化。
G6	中学甲组 6 人集体舞 S	W, T, Q	
G7	中学乙组四项 L	S, C, R, J	男女搭伴，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中学生。
G8	中学乙组四项 S	W, T, VW, Q	
G9	中学乙组三项 L	C, R, J	
G10	中学乙组三项 S	W, T, Q	
G11	中学乙组单人四项 L	S, C, R, J	男女不限，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中学生。
G12	中学乙组单人四项 S	W, T, VW, Q	
G13	中学乙组单人三项 L	C, R, J	
G14	中学乙组单人三项 S	W, T, Q	
G15	中学乙组 6 人集体舞 L	C, R, J	每队由 6 人组成，男女不限，2008 年 9 月 1 日至 2011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中学生；规定音乐，根据拉丁舞、标准舞的基本动作进行组合创编；不允许有队形变化。
G16	中学乙组 6 人集体舞 S	W, T, Q	
G17	小学甲组三项 L	C, R, J	男女搭伴，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规定服装（不得带亮钻等装饰）、技术等级教材金牌以下动作。
G18	小学甲组三项 S	W, T, Q	
G19	小学甲组二项 L	C, R	
G20	小学甲组二项 S	W, Q	
G21	小学甲组单项 C	C	
G22	小学甲组单项 R	R	
G23	小学甲组单项 W	W	
G24	小学甲组单项 Q	Q	

编号	组别	舞种	备注
G25	小学甲组单人三项 L	C, R, J	男女不限，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规定服装（不得带亮钻等装饰）、技术等级教材金牌以下动作。
G26	小学甲组单人三项 S	W, T, Q	
G27	小学甲组单人二项 L	C, R	
G28	小学甲组单人二项 S	W, Q	
G29	小学甲组单人单项 C	C	
G30	小学甲组单人单项 R	R	
G31	小学甲组单人单项 W	W	
G32	小学甲组单人单项 Q	Q	
G33	小学甲组 6 人集体舞 L	C, R, J	每队由 6 人组成，男女不限，2011 年 9 月 1 日至 2013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规定音乐，根据拉丁舞、标准舞的基本动作进行组合创编；不允许有队形变化。
G34	小学甲组 6 人集体舞 S	W, T, Q	
G35	小学乙组二项 L	C, R	男女搭配，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规定服装（不得带亮钻等装饰）、技术等级教材银牌以下动作。
G36	小学乙组二项 S	W, Q	
G37	小学乙组单项 C	C	
G38	小学乙组单项 R	R	
G39	小学乙组单项 W	W	
G40	小学乙组单项 Q	Q	
G41	小学乙组单人二项 L	C, R	男女不限，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规定服装（不得带亮钻等装饰）、技术等级教材银牌以下动作。
G42	小学乙组单人二项 S	W, Q	
G43	小学乙组单人单项 C	C	
G44	小学乙组单人单项 R	R	
G45	小学乙组单人单项 W	W	
G46	小学乙组单人单项 Q	Q	
G48	小学乙组 6 人集体舞 L	C, R	每队由 6 人组成，男女不限，2013 年 9 月 1 日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出生的小学生；规定音乐，根据拉丁舞、标准舞的基本动作进行组合创编；不允许有队形变化。
G49	小学乙组 6 人集体舞 S	W, Q	

附件 7: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艺术体操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艺术体操分会

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艺术体操委员会

广东碧奥体育产业有限公司

五、参加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校、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份举行，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竞赛分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中学组

(二) 竞赛项目：

1. 竞技组

组别	个人项目	比赛项目	集体项目	比赛项目
小学甲组	全能、单项	徒手、圈、球、棒 4 选 2	全能	5 球
中学组	全能、单项	圈、球、棒、带 4 选 2	全能	5 圈

2.普及组

组别	级别	套路名称	规定套路比赛项目	自编套路比赛项目
小学乙组	3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茉莉花》	徒手、球	徒手、球、带
	4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你的微笑》	徒手、球	徒手、球、带
小学甲组	5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疯狂动物城》	徒手、球	徒手、球、带
中学组	6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坚定的心》	徒手、圈	徒手、圈、球
	7级	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 《春江花月夜》	徒手、圈	徒手、圈、球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中職學生。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年龄规定

1. 中学组: 2005年9月1日至2011年8月31日出生的中学生(含中职学生)。

2. 小学甲组: 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3. 小学乙组: 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 艺术体操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符合小学乙组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小学生不能参加中学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办法和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各学校各组各限报 1 队，每队限报领队 1 人，教练员 3 人。

2.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3.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4.竞技组项目

各单位各组别集体项目限报 2 队，报名时注明 1 队和 2 队（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其中一队），每队 5 人，允许 1 人候补（不上场无成绩）。各单位各组别个人项目报名人数不限。

5.普及组项目

(1) 普及组只设集体项目，每单项参赛人数 5—12 人，各单位每单项限报 2 队，报名时注明 1 队和 2 队（每名运动员只能参加其中一队）。

(2) 普及组运动员不得跨级别兼项，可以同级别规定成套及自编成套兼项。

6.报名不足 3 人（队）的项目，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或与报名最少的组别合并，但仅限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合并为小学组比赛，且不视为跨组比赛。不足 3 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时间为 10 月 26 日 12:00 前，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吴老师，电话：13826226617（微信同号）。

十、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 竞技组

1.竞技组执行国际体联颁发的《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2.竞技组比赛套路时间

个人徒手成套动作时间：35"—45"/套；个人器械成套动作时间：1:15"—1:30"/套；集体成套动作时间：2:15"—2:30"/套。

3.竞技组成套动作编排要求、服装和器械等规定详见《2022-2024 艺术体操评分规则》。

（二）普及组

1.普及推广组执行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颁发的《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竞赛评分规则》。

2.普及组不得跨级别兼项，可以同级别规定成套及自编成套兼项。如不可6级、7级跨级兼项，可以3级规定和自编同级兼项。

3.普及组成套动作时间：2:00"—2:40"/套。

4.成套动作编排要求、服装和器械等规定详见《广东省大众艺术体操训练与竞赛》。

（三）所有项目只进行一轮决赛。各单项出场顺序赛前由大会抽签决定，抽签顺序、竞赛日程安排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四）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 1.各组各小项均录取前8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计分方法

- 1.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18、14、12、10、8、6、4、2计分。
- 2.名次相同者，得分平均计算。

(三) 竞技组名次排列办法和奖励

1.个人全能

小学甲组、中学组：从4项比赛项目中任选两项进行比赛，两项得分相加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名次得分平均计算。

2.个人单项

小学甲组、中学组：每项成套单独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名次得分平均计算。

3.集体全能

小学甲组、中学组：以1套动作得分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名次得分平均计算。

4.奖励

(1) 设竞技组小学甲组、中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个人全能和集体全能，分别各取一个最好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集体全能、个人全能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 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

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 对获得竞技组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四) 普及组名次排列办法和奖励

1. 集体单项

各组别每项成套单独计算成绩，成绩优者名次列前，如成绩相等名次并列，名次得分平均计算。

2. 奖励

(1) 设普及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中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所有级别的规定套路和自编套路，分别各取一个最好名次得分累计相加。团体总分如相同，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级别高低、自编套路名次顺序、规定套路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例如：小学乙组团体总分=3级规定套路1个最好名次+3级自编套路1个最好名次+4级规定套路1个最好名次+4级自编套路1个最好名次。
小学甲组团体总分=5级规定套路1个最好名次+5级自编套路1个最好名次。

(2) 报名不足17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5) 对获得普及组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五)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六)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

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七) 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比赛期间派代表到证书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8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

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因取消而空缺的名次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妆容和发型

（一）本次比赛的参赛运动员必须穿着符合国际体操联合会规定的比赛服参赛与领奖。

（二）运动员比赛服袖标可印制代表单位 LOGO，但不可带有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三）比赛服要求：一件合格的体操服须使用不透明的布料；因此，有蕾丝花边的部分须加内衬（从躯干到胸部），骨盆/胯部区域（无论有无裙摆）应采用非透明的布料覆盖至髋骨，允许使用一小块花边或透明面料进行连接或装饰。体操服的前领口和后领口的款式可自由选择。体操服可以有袖或者无袖，窄肩带的体操服是被允许的。体操服在大腿顶部的裁

剪不得超过髌关节（最大限度），运动员所着的内衣穿着不应超出体操服本身的接缝。两腿上布料的长度和颜色必须一致（禁止滑稽可笑的服装），只有样式（裁剪或装饰）可以不同。可在体操服、紧身服或连体裤外面穿不超过骨盆的裙子。裙子的样式（剪裁或装饰）没有限制，但禁止穿着芭蕾舞短裙样式。体操服须是紧身的，以便于裁判能评判运动员每个身体部位的姿态是否正确。体操服须是全身一片式，不允许运动员穿着体操服有分开“袜子”、“手套”、装饰性护腿、腰带等。

（四）运动员可以赤脚或穿体操鞋完成成套动作。

（五）运动员进入比赛场馆之前，每一件体操服须接受检查。

（六）禁止佩戴危及运动员安全的过大而摇晃的饰品，不允许使用尖锐物。

（七）发型须干净整洁，发饰须紧贴发髻/紧贴头发。允许有一些装饰细节，但不能太大，危及运动员安全。

（八）妆容要干净亮丽，不允许戏剧脸谱。

（九）绷带或护具须是肤色，不允许是其他颜色。

（十）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十一）教练员上场执教，不可穿短裤及背心，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十二）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dxsystem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艺术体操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gdxsystem2@163.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2）。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艺术体操比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艺术体操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队伍为单位压缩后发到此邮箱（gdxsystem2@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学习艺术体操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 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gdxsystc2@163.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整个队伍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裁判员选派

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技术官员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赛事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赛事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艺术体操分会吴老师微信（1382622661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艺体比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8:

2023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暨 广东省校园排舞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主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二、承办单位：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排舞广场舞委员会

三、协办单位：广东美尚体育有限公司

四、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10月中、下旬；

(二) 比赛地点：待定，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五、参赛单位

各幼儿园、大中小学校、各级工会组织、各企事业单位、各级排舞协会、老年大学、各社区排舞队（团）、健身俱乐部及其他排舞爱好者。

六、竞赛项目及分组（详见附表1）。

七、学生组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小学甲、乙组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小学生。

2.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 运动员参赛年龄规定

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小学乙组：2014年9月1日至2017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4.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组队参赛，如符合小学乙组年龄的学生不得参

加小组甲组比赛，反之亦然。

（二）中学甲、乙组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普通中学、中职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2. 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3. 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1）中学甲组：在校高中、中职学生；

（2）中学乙组：在校初中学生。

4.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组队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中学甲组比赛，反之亦然。

（三）高职高专、高校普通院校、高校专业院校组

1.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2. 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3. 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4. 高职高专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普通高等专科学校(高等职业技术学院)中非体育类专业的学生。

5. 高校普通院校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本科院校中非体育类专业的本科学生。

(3) 非体育类全日制研究生。

6. 高校专业院校组

(1) 必须符合以上“(三)的第1至第4条规定”。

(2) 体育教育、社会体育指导与管理、运动人体科学、运动康复、休闲体育等体育类专业及表演(武术表演)专业的专科、本科和研究生。

(3) 通过体育特长生、体育特招、体育代表队等体育类招生政策就读的香港、澳门及台湾学生。

(4) 按办高水平运动队招生录取政策录取进入本科院校的高水平运动员。

(5) 本科以高水平运动员、运动训练和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身份入学,并经推荐免试入学的全日制研究生。

(6) 运动训练、竞技体育、武术与民族传统体育专业的专科、本科生。

八、报名规定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每队可报领队1名、教练1—2名、随队裁判1名(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颁发的排舞项目裁判等级一级及以上)、管理人员、队医等若干人。

(三) 参赛运动员不得跨队(师生混合组除外)、不得跨年龄组(家庭组、公开年龄组除外)报名;

(四) 同一支队伍不得兼报两个组别,每支队伍最多可兼报同组别6项,同一名运动员最多可兼报4项(单人、混双、规定、自选、串烧、民

族采风、原创、开放，8项中选择），单人每项限报2人，混双每项限报2对。

（五）同一支队伍在同组别、同项目中不得重复报名，同一首曲目不得重复比赛，串烧项目中用到的曲目除外。

（六）各参赛队报名时可报候补运动员，混双项目1人，小集体项目2人，大集体项目3人，报名运动员及候补运动员方有资格参赛。

九、报名时间和办法

（一）报名截止时间：待定。

（二）登录微信广东排舞官方公众号，点击报名推文，下载报名资料。报名表以邮件“2023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参赛单位名称”发送至gdlinedance@126.com进行报名。

1.串烧项目、原创项目、开放项目须赛前15天将参赛音乐及相关材料发至邮箱：gdlinedance@126.com，曲目音乐要求为mp3格式、128K以上。

2.报名信息将在秩序册、证书等赛事文件中出现，确认提交后，不得擅自修改；如出现漏报、错报、多报等问题，由报名单位自行承担相关责任和费用。

（三）各参赛队伍须严格按照赛事分组报名参赛，如经审核不符合参赛要求，将取消其参赛资格或比赛成绩。

（四）赛会相关联系方式如下，请在工作日9:00—17:30咨询。

1.报名负责：黄颖豪，电话：13631330827；

2.赛事咨询：李岱峰，电话：13928825411。

十、竞赛办法

（一）评分规则

采用国家体育总局体操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2021—2024年全国排舞竞赛评分规则》。

（二）比赛音乐

1.除串烧、原创、开放项目参赛音乐由各参赛队自备外，其他音乐均由赛会提供。

2.由队伍提供的音乐，务必在比赛前15天发到此邮箱：

gdlinedance@126.com。曲目音乐为 mp3 格式，128K 以上，文件名包含项目、组别、参赛单位名称等基本信息。参加原创项目的队伍需提交原创作品舞谱和视频，赛会审核为首次原创作品后方可参加该项目比赛。

(三) 出场顺序：由赛会抽签决定。

十一、比赛曲目

(一) 规定曲目：规定曲目为 2023 年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指定单曲（详见附表 2），音乐可从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官方网站（www.linedancechina.com）下载。

1. 单人规定曲目

- (1) 初级：一首初级曲目；
- (2) 中级：二首中级曲目；
- (3) 高级：三首高级曲目；

注：单人规定曲目为 UCWDC 本年度推广曲目，如需相关资料请联系报名咨询联系人。

2. 双人规定：双人曲目为华尔兹、夜总会、恰恰、桑巴。

3. 集体规定：不同组别的集体规定曲目不同（详见附表 2）。

(二) 串烧曲目：集体串烧曲目选择范围为中国蹦床与技巧协会排舞分会历年推广曲目，不得选择本组别规定曲目。

1. 初级串烧（两首初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 3' 00"—4' 00"；
2. 中级串烧（三首中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 4' 00"—5' 00"；
3. 高级串烧（三首高级类曲目串烧）：时间为 4' 00"—5' 00"。

(三) 自选曲目（以排舞分会推广曲目为限，不得选择本组规定曲目以及排舞分会历年民族采风曲目）：平滑类、律动类、升降起伏类、古巴类、街舞类、舞台类、曳步舞、民族类；比赛音乐为本曲整首音乐不得改编。

(四) 民族采风曲目（曲目列表详见附表 3）。

(五) 原创曲目（音乐时长不超过 4'30"）

1. 初级原创：至少含 4 个排舞舞步，拍数在 32—48 拍之间，旋转不超过 180°，间奏不超过 1 个 8 拍。

2.中级原创：至少含8个排舞舞步，拍数在64拍以上，旋转不超过360°，4个八拍及以上间奏。

3.高级原创：至少含12个排舞舞步，拍数在96—128拍之间，旋转450°以上，可有连续&拍动作，允许地面翻滚或小技巧动作，多个组合、间奏及段落重复。

(六) 开放项目（表演形式不限，音乐时长不超过6'00"）

1.年龄组：按照竞赛组别分组；

2.公开年龄组：年龄不限。

(七) 除串烧曲目外，同一首曲目不得兼报两个项目。

十二、录取名次、奖励与成绩公示

(一) 单项奖

按不同项目和组别 1: 2: 3: 4 比例录取特、一、二、三等奖，颁发证书。

(二) 团体奖

1.计分方法

首先参赛单位须报满集体规定、自选（或采风）、串烧三个项目，按照各组别各级别分别计分录取，规定+自选或采风（两项取最好成绩）+串烧三项成绩之和计算团体分，得分高者名次列前，如得分相等，按照串烧、规定、自选（或采风）顺序排列，得分高者名次列前。

2.各组别团体奖按得分高低录取、奖励前八名，并颁发奖杯。

(三) 成绩公示

比赛成绩将于比赛结束后在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和公众号公示，请各队伍自行留意。

十三、经费

(一) 幼儿园、小学、中学、中职中专参赛运动员（含替补）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各高校队伍以学校为单位，职工组和社会组以单位、协会、俱乐部为单位，向大会交纳赛事服务费120元/人，其中，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或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单位会员，赛事服务费为100元/人。

(三)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四) 选调的仲裁、总裁判长和裁判员差旅费、食宿费由大会承担(高铁二等座, 普通列车硬卧), 随队裁判员费用自理。

十四、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 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 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 严格把关, 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 经大会查实后, 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 在赛事期间, 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 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 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 至比赛报到前7天, 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发送至此邮箱 gdlinedance@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 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 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 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 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 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 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 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 以拍照或视频的方式上传至赛事联系人(李岱峰, 电话: 13928825411), 同时交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 败诉则

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和已取得的成绩、名次，不得参加后续比赛，追回奖杯证书等，由排名后位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奖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五、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

（一）各单位在比赛前10天，将盖章后的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报名邮箱，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单位**组排舞比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二）中小學生（含未成年人）运动员。每名运动员单独1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须由运动员本人、监护人和领队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三）大学生、成人组等参赛运动员每队1份《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请统一在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官网下载。

十六、学生组提交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gdlinedance@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2023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资格审查”。

（一）比赛报名表电子版和打印加盖公章扫描件（或拍照）。

（二）学籍证明材料。

1.小学一年级、初一、高一、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或《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或“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录取层次、学习形式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三）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四）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23 排舞比赛+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十七、保险

（一）参赛单位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管理人员、随队裁判员和运动员等）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选调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赛会负责。

十八、仲裁委员会和裁判员

（一）仲裁、总裁判长、高级裁判组和裁判员由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选派。

（二）仲裁委员会人员的组成和职责按《全国排舞比赛裁判员管理办法》的规定执行。

十九、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修改为今年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单位简称+组别+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黄颖豪微信（1363133082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3 排舞锦标赛+单位+项目+组别+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一、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二、本规程解释权属广东省体操技巧协会。

附表1:

2023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项目组别一览表

组别		项目 选项		单人			混双			大/小集体											原创			开放项目					
				初级	中级	高级	维也纳华尔兹	夜总会	恰恰	桑巴	规定	串烧			自选							民族采风	初级	中级	高级	年龄组	公开年龄组		
												初级	中级	高级	平滑	律动	升降	古巴	街舞	舞台	民族							曳步舞	
学校部	学生组	幼儿组 (<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 (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 (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学生乙组 (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学生甲组 (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职业中专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职高专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校普通院校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高校专业院校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特教学校		轮椅公开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智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听力残疾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融合组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师生组	幼儿组 (<7岁)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乙组 (1-3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小学生甲组 (4-6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学生乙组 (7-9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中学生甲组 (10-12年级)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附表 2:

2023年广东省排舞锦标赛规定曲目一览表

序号	组别	规定曲目
1	幼儿组	《一只小蜜蜂》
2	小学生乙组	《红领巾相约中国梦》
3	小学生甲组	《孤勇者》
4	中学生乙组	《朱雀》
5	中学生甲组	《朱雀》
6	职业中专组	《朱雀》
7	高职高专组	《以诚相待》
8	院校组	《以诚相待》
9	轮椅公开组	《我依然奔跑在路上》 《新的心跳》
10	智力残疾组	《晚安喵》 《三字经》
11	听力残疾组	《少年郎》 《共同的荣耀》
12	青年组	《家庭派对》
13	中年组	《始终谦和》
14	常青组	《领航》
15	混双（桑巴）	《帕拉街》
16	混双（恰恰）	《我的恰恰》
17	混双（夜总会）	《别客气》
18	混双（华尔兹）	《如何爱》
19	单人初级	律动类 《She Had Me》
20	单人中级	律动类 《She Had Me》 平滑类 《Amazed By You》
21	单人高级	律动类 《She Had Me》 平滑类 《Amazed By You》 舞台类 《Dr.Bones》

附表 3:

历年采风曲目一览表

序号	曲目名称	序号	曲目名称
1	《幸福羌寨》	14	《直尕思得》
2	《扎西德勒》	15	《摆手欢歌》
3	《手牵手》	16	《神农谷》
4	《太阳鼓》	17	《阿西里西》
5	《桃花源》	18	《千年侗歌》
6	《郎在高山打一望》	19	《欢乐火把节》
7	《侗乡儿女心向党》	20	《健康西藏动起来》
8	《快乐侗乡》	21	《美丽西藏可爱家乡》
9	《美丽的地方》	22	《走咧走咧去宁夏》
10	《加林寨部落》	23	《大红的日子大红的天》
11	《藏歌唱起来》	24	《牡丹花与放羊娃》
12	《哈达》	25	《听到花儿就想家》
13	《快乐的骑手》		

附件 9: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秋季定向运动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三、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广州市南沙区教育局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定向运动分会
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将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份举办,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竞赛分组: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 开设项目:短距离赛、积分赛、百米定向赛。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

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1. 高中组：在校高中、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

2. 初中组：在校初中学生。

3.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 定向运动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每学校每组各限报1队。

2. 每队均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限报6人，其中男、女运动员总和不少于6人。

3.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 每名运动员限报1项，每项限报2人。

6.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及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 报名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赛事报名及补充通知将于赛前 25 天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

2.报名时需上传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扫描件。

十一、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最新发布的《中国徒步定向运动竞赛规则》（2017）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运动员出发方式由大会决定，出发顺序由计算机抽签决定。

（三）比赛地图执行 IOF《ISOM2017-2》和《ISSprOM2019-2》标准。

（四）比赛使用由承办单位提供的 Chinahealth 华瑞健第三代电子计时系统，参赛单位自备计时指卡及指北针。如有疑问请致电陈老师咨询，电话：020-32238943。

（五）竞赛项目补充规定

1.短距离赛及百米定向赛。比赛在户外场地进行，用 1: 500—1: 3000 的比例尺地图。比赛采用一次决赛方式，比赛中，运动员必须按地图规定路线按顺序进行找点打卡，漏打、错打、超时成绩无效，如有意挤撞或阻挡其他运动员而妨碍比赛时，取消其该项比赛资格及成绩。

2.积分赛。赋予场内每个检查点一定的分值，每找到一个正确的检查点（地图上有标注的检查点）并打卡就给予相应的分数。如果超出规定比赛时间，则扣除一定分数，具体规定：超时 1 分钟以内（含 1 分钟）扣除 10 分，超时 1 分钟以上，每超时 1 分钟及以内加扣 10 分。最后，以积分多少评定运动员的成绩，积分多者名次列前，如遇积分相同，以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3.每个比赛项目最后 100 号点至终点设必经路线，打完 100 号点必须冲终点，不得阻碍其它运动员打卡，违者视为犯规处理。

4.对以上规则有任何疑问，请致电蔡老师，电话：15914363823。

(六) 比赛途中运动员因伤、病或其他原因不能完成竞赛时，可自行退出比赛，退出比赛后必须尽快向终点裁判长报告，并到成绩统计处录入持卡信息。

(七) 各代表队有权对比赛中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犯规和违规行为举报。在最终成绩公布后 30 分钟内，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申诉、举报，大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代表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证据材料，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

(八)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提交、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 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 8 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届时采用线上或线下会议的形式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 个别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请用 A4 纸注明退赛单位、组别、退赛运动员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联系教练员及手机，由教练员签字后，在联席会议签到时提交总裁判长。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

1.各组别各单项分别按排名 10%、15%、25%录取为一、二、三等奖，不足 8 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将在证书上备注各单项前八名名次。

2.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分别按个人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累计，计算该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

（三）由于定向运动的特殊性，比赛场地代表队在各项目比赛中取得的名次及团队总分排名，与其他代表队名次并列（下一名次不空缺）。

（四）奖励

1.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五）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获奖单位必须参加颁奖仪式，否则，大会不予补发奖杯、牌匾。个人证书领取方式将在教练微信群通知。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6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蔡老师（电话：15914363823），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2.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服装

（一）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如已上场比赛，则判定该项比赛成绩无效。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中小学生秋季定向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

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秋季定向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秋季定向+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

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秋季定向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秋季定向比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比赛监督、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务必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定向运动分会蔡老师微信（15914363823）。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秋季定向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0: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无线电测向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州华瑞健体育活动策划有限公司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与地点

将于 2023 年 10 月至 12 月份举办,具体比赛日期、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竞赛分组: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的男、女子比赛。

(二) 开设项目:

1.3.5MHz 短距离测向个人赛

2.144MHz 短距离测向个人赛

3.定向猎狐个人赛

4.快速测向个人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1. 高中组：在校高中、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

2. 初中组：在校初中学生。

3. 小学组：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 无线电测向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各单位各组报名队伍不限，报名2队以上的需备注1队、2队(单位名+1队、单位名+2队)，以此类推，只录取本单位最好成绩的一个队伍参与团体总分排名。

2. 每队均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女子运动员各限报6人，其中男、女运动员总和不少于4人。

3.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 每支队伍每个项目每组别限报6人。

6. 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参赛，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调

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成绩及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7.报名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报名少于3个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8.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9.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赛事报名及补充通知将于赛前25天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通知。

2.报名时需上传报名表电子版和加盖公章后扫描件。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中国无线电和定向运动协会审定的最新的《无线电测向竞赛规则》及本次比赛相关规定。

（二）竞赛项目补充规定

1. 3.5MHz 测向（80米波段）、144MHz 测向（2米波段）

运动员按规定寻找隐蔽电台，找台数量多、测向时间少者为优，具体找台顺序竞赛前公布，同组别一般采用相同的竞赛线路。

2.定向猎狐

运动员出发前可获得一张标有起点、终点和各隐蔽电台大概位置的竞赛地图，地图比例具体在竞赛前公布，隐蔽电台被放置于地图上所作标记位置的附近。隐蔽电台的发射功率都很弱，因此只有在接近电台天线时才可收听到其信号，运动员需根据地图接近隐蔽电台，然后凭借测向机找到电台。所有电台都不设置标志旗，计时打卡设备紧靠电台安放。

3.快速测向

竞赛区域内设有起点、慢速发报隐蔽台区、竞赛通道、快速发报隐蔽台区和比赛终点。慢速发报隐蔽台区（以下简称“慢速区”）设有1号至5号共5个隐蔽电台，快速发报隐蔽台区（以下简称“快速区”）设有1F号至5F号共5个隐蔽电台，慢速区和快速区之间设有一条运动员必须经过的竞赛通道，在竞赛通道入口处设分区控制台（S）。运动员出发后经起

点出发跑道进入慢速区，从这个区域找到所有指定的慢速隐蔽台后，通过控制台（S）和竞赛通道到达快速区，从这个区域内找到所有指定的快速隐蔽台后，跑向终点信标台（MO），并通过终点跑道到达终点线。通过控制台（S）和信标台（MO）时均须打卡取得记录。在控制台（S）之前寻找快速区电台无效，未通过控制台所找慢速区电台无效，在控制台之后寻找的慢速区电台无效，未通过信标台所找快速区电台无效。各组别分配的快速和慢速隐蔽台数量和台号在赛前公布，每个区域内找台顺序任选，隐蔽台不设点标。S台设置红白相间的点标旗，每面点标旗的尺寸为30×30厘米。

（三）运动员的出发顺序由计算机随机产生。

（四）本次比赛采用华瑞健生产的第三代电子打卡计时系统，请运动员自备计时指卡，如对设备有疑问请咨询020-32238943陈老师。

（五）各代表队有权对比赛中运动队、运动员、教练员、裁判员的犯规和违规行为举报。在最终成绩公布后30分钟内，大会仲裁委员会受理此类申诉、举报，大会仲裁委员会作出的处理意见为最终处理决定。代表队必须提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证据材料，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提交、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三）大会不提供别针，请各代表队自备别针（每人不少于8枚），用于固定运动员号码布。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于报到当天召开，届时采用线

上或线下会议的形式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参加，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三) 个别运动员退赛的参赛单位，请用 A4 纸注明退赛单位、组别、退赛运动员姓名及其项目、退赛原因、联系教练员及手机，由教练员签字后，在联席会议签到时提交总裁判长。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1.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按排名 10%、15%、25% 录取为一、二、三等奖。不足 8 人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将在证书上备注各单项前八名名次。

2. 单项比赛成绩相同者，名次并列，无下一名次。

(二) 团体总分计分方法

1. 分别按个人一等奖 3 分，二等奖 2 分，三等奖 1 分累计，计算该单位该组别团体总分。

2. 只录取本单位该组别成绩最好的 1 支队伍参与团体总分排名。

(三) 奖励

1. 设小学组、初中组、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余类推。

2.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一、二、三等奖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一、二等奖的获奖单位必须参加颁奖仪式，否则，大会不予补发奖杯、牌匾。个人证书领取方式将在教练微信群通知。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跨队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6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以拍照的方式上传至赛会蔡老师（电话：15914363823），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

（一）各参赛运动员应按规则要求着装，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

（二）运动员上场比赛必须佩戴号码布，否则，不得上场比赛；如已上场比赛，则判定该项比赛成绩无效。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戴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五) 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省测向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必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无线电测向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习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无线电测向+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无线电测向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本人和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

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196499359@qq.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无线电测向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蔡老师微信（15914363823）。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无线电测向赛+组别+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

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1: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飞镖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三、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广东省飞镖运动协会

四、承办单位：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广州实验教育集团花都秀雅学校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飞镖分会
广州达熹软件科技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学、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 暂定于 10 月至 11 月。

(二) 比赛地点: 广州实验教育集团花都秀雅学校

八、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竞赛分组: 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和小学组

(二) 竞赛项目

1. 男子个人

中学、小学各 3 项: 个人高分赛、个人 301 减分赛、个人 501 减分赛;

2. 女子个人

中学、小学各 3 项: 个人高分赛、个人 301 减分赛、个人 501 减分赛;

3. 男女混双

中学(初中、高中和中职各 2 项): 双人 301 减分赛(男、女子各 1 人),

双人501减分赛（男、女子各1人）；

小学（2项）：双人高分赛（男、女子各1人），双人301减分赛（男、女子各1人）；

4.团体赛

中学、小学：四人团体501减分赛（男、女子各2人）

序号	比赛项目	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 规则一样	小学组
1	男子个人高分赛	开设，8回合	开设，8回合
2	女子个人高分赛	开设，8回合	开设，8回合
3	男子个人301减分赛	开设	开设
4	女子个人301减分赛	开设	开设
5	男子个人501减分赛	开设	开设
6	女子个人501减分赛	开设	开设
7	双人高分赛	——	开设，8回合
8	双人301减分赛	开设	开设
9	双人501减分赛	开设	——
10	四人团体501减分赛	开设	开设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学或中职学校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学校等同等性质的学校。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运动员参赛学段年龄

- 1.初中组：在校初中学生；
- 2.高中组：在校高中学生；
- 3.中职组：在校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
- 4.小学组：2011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飞镖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中职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小学生不得参加初中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1.各单位各组限报1队，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男子、女子运动员各4人。

2.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上秩序册，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师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各单位各组别各个人项目、双人项目各限报2人（对），各单位各组别四人团体赛各限报1队。

5.每名运动员限报3项（含团体赛），其中个人项目限报1项，双人赛项目限报1项。

6.报名不足3人（对、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

7.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请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逾期视为放弃参赛。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事宜请咨询省飞镖运动协会郑旭晖，电话：18902660427。

十一、竞赛办法及相关规定

（一）竞赛办法

本次比赛参考《中国飞镖竞赛规则》执行。

1.男子、女子高分赛（中小学均相同，单牛眼）

每位运动员打2局高分赛，按2局的得分总和进行排名，如出现运动员分数相同则安排争红心分名次。

2.男子、女子301减分赛

中学各组：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301减分赛，15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小学组：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301减分赛，15回合，单淘汰赛制，半决赛前采取1局分胜负，半决赛和决赛采取三局两胜制。

3.男子、女子501减分赛

中学各组：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501减分赛，15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小学组：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501减分赛，15回合，单淘汰赛制，半决赛前采取1局分胜负，半决赛和决赛采取三局两胜制。

4.双人高分赛

中学组：不开设。

小学组：单牛眼，高分赛，8回合。两支队伍的运动员轮流投镖，以两支队伍的得分进行对比，分数高的队伍获胜。如出现分数相同则安排争红心分胜负关系。单淘汰赛制，半决赛前采取1局分胜负，半决赛和决赛采取三局两胜制。

5. 双人 301 减分赛

中学各组：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301 减分赛，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小学组：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301 减分赛，15 回合，单淘汰赛制，半决赛前采取 1 局分胜负，半决赛和决赛采取三局两胜制。

6. 双人 501 减分赛

中学各组：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501 减分赛，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小学组：不开设。

7. 四人团体 501 减分赛（中学各组 and 小学组均相同）

直接开始，直接结束，单牛眼，501 减分赛，15 回合，单淘汰赛制，三局两胜制直至决赛。

（二）竞赛细则

1. 赛事检录时，如果选手在规定时间内三次检录未到，则判对方选手直接晋级。

2. 高分赛中，如总得分相同的，以争红心决定胜负关系；301/501 减分赛中，如在规定回合内，双方均没有结镖，则以争红心决定胜负，争红心顺序与最后一局的先后手顺序一致。

3. 先后手规定：在三局两胜的比赛中，采取轮先的规定。通过按飞镖机靶面双倍 3 区域，模拟掷硬币决定哪一方先投争红心，争红心获胜的选手先手开始第一局和第三局的比赛，另一方第二局先手。

4. 争红心规定：双方运动员向红心各投一镖，离红心最中心近者为胜方。如双方的镖与红心的距离相等，重新投镖争先，原镖不拔镖，争先顺序采用与前一次倒转的顺序。

5. 每场比赛前运动员允许在其专用比赛赛道练习 9 镖。

6. 在比赛过程中，当对方选手正在比赛投镖时，另一方不可在其它赛道投镖，也不可做出干扰对方投镖的动作。

7. 在比赛过程中，严禁无故拖延比赛时间。对阵双方在比赛过程中，当一方选手投镖结束并拔下飞镖按下切换按钮后，另一方选手必需在 45

秒内完成自己的回合。

8.对不服从裁判和工作人员安排以及有严重粗鲁行为而影响比赛进行、造成不良影响的选手，视情节轻重进行处罚直至取消其比赛资格。

9.选手投镖时严禁越过投镖线投镖。

10.每镖分数以飞镖在靶上的位置及电脑记分为准，如飞镖击中靶面后掉在地上，则也以电脑的数据为准。若发现比赛不正常运作或计分有差异时，运动员应马上暂停比赛，不可移动任何飞镖，通知工作人员到场处理。

11.决胜镖。决胜镖出现后，该局马上结束。电脑记分下出现决胜镖，必须以电脑读取数据为准，如决胜镖已经插在靶上而电脑没有记分或未显示正常分数，也算胜出，由大会工作人员手动调整分数。

12.广播系统。参赛者在指定的比赛机台等候5分钟仍未见对手出现者，必须马上向工作人员通报。工作人员将通过广播系统提示缺席参赛者，若再过5分钟仍未出现比赛者，裁判员会将判缺席者为弃权。

13.在比赛过程中，请尊重对手，严禁进行辱骂、人身攻击行为，否则取消参赛资格并移送相关部门，同时取消该运动员及其代表队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

14.比赛器材。经主办单位认可的软式电子飞镖机。参赛队员所使用的飞镖应采用软式塑胶镖头，严禁使用硬式钢针镖头。参赛人员可自配软式飞镖，也可使用赛场提供的公用软式飞镖，经裁判员验镖方可上机使用。

15.比赛大会有权根据实际情况调整赛程安排。

16.比赛设裁判长及仲裁委员会，执行本次比赛裁判权利及对本次比赛的最最终裁决权。

(三) 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查看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提

交、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团体赛项目按双倍计分，以此类推。

(三) 奖励

1. 设初中组、高中组、中职组和小学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若得分、名次都相等时，依次按四人团体赛、双人赛、个人赛的名次顺序排列，优胜者团体总分名次列前。

2.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

4. 对获得各单项前三名运动员颁发奖牌、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获得各组团体总分前四名(不足 8 队的组别)或前八名(8 队及以上的组别)队伍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

工作人员奖。

7.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10分钟内，委派代表统一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奖牌及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大会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单位自行解决含赛区食宿、交通在内的一切费用。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8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

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2.小组赛阶段或直接采用循环赛决出名次的项目，取消违规运动员的全部小组赛成绩，重新计算小组赛成绩、名次。

3.淘汰赛阶段或直接以淘汰赛决出名次的项目，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获胜并进入下一轮比赛。

4.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其比赛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前八名内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服装

（一）运动员要着装得体。比赛时要穿有领上衣、长裤，严禁穿背心短裤或拖鞋入场，违者不得比赛。

(二) 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三) 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报名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中小學生飞鏢比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郑旭暉老师（18902660427）予以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核对邮箱，包括后面的几个】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驗

(一) 資格審查資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飞鏢錦標賽資格審查資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中小學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 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學生飞镖锦标赛+学校+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飞镖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一、退赛

(一) 报名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此邮箱（739875995@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飞镖退赛申请”。发送邮件 5 分钟后请务必致电郑旭晖老师（18902660427）予以确认。

(二)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退赛申请表》等，请统一在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各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吴老师微信（1371128977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飞镖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

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2: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空手道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

三、承办单位：广州商学院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空手道分会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和地点

2023 年 11 月至 12 月份在广州商学院举行。

七、竞赛分组和开设项目

(一) 竞赛分组: 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二) 竞赛项目

1.组手项目(男子、女子): 个人组手、团体组手(仅设初中、高中)

2.型项目(男子、女子)

个人型、双人混合型、三人团体型、混合团体型(6—8 人)

3.各组型项目设置

组别	项目
高中组	男子个人型、女子个人型、双人混合型、团体型(3 人)、混合团体型(6-8 人)
初中组	男子个人型、女子个人型、双人混合型、团体型(3 人)、混合团体型(6-8 人)
小学甲组	男子个人型、女子个人型、双人混合型、团体型(3 人)、混合团体型(6-8 人)
小学乙组	男子个人型、女子个人型、双人混合型、团体型(3 人)、混合团体型(6-8 人)

4.各组组手项目设置

组别	男子	女子
高中组	-52kg、-57kg、-62kg、-67kg、 -72kg、+72kg、团体组手	-49kg、-53kg、-57kg、-61kg、+61kg、 团体组手
初中组	-48kg、-50kg、-54kg、-58kg、-62kg、 -67kg、+67kg、团体组手	-36kg、-40kg、-44kg、-48kg、-52kg、 -56kg、+56kg、团体组手
小学甲组	-33kg、-36kg、-39kg、-42kg、 -45kg、-47kg、+47kg	-30kg、-33kg、-36kg、-39kg、 -42kg、-44kg、+46kg
小学乙组	-23kg、-25kg、-28kg、-31kg、-34kg、 -36kg、-38kg、+41kg	-18kg、-22kg、-25kg、-28kg、-31kg、 -34kg、-36kg、+39kg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中职學生（五年制高职學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高中组：在读高中、中职學生。

初中组：在读初中學生。

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學生。

小学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學生。

(四) 空手道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學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學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校、跨组别参赛，如初中學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符合小学乙组年龄的學生不得参

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及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

2.每队可报领队1人，教练员3人，队医1人。

(1) 个人组手：每队各级别运动员限报男、女子各2人。

(2) 团体组手：每队限报男、女子各1队，男子团体5—7人、最多上场5人，女子团体3—5人、最多上场3人。

(3) 个人型：每队限报男、女子各2人。

(4) 双人混合型：每队限报2对，必须为1男1女。

(5) 3人团体型：每队限报男、女子各1队；

(6) 混合团体型：每队限报1队，6—8人，可男女混报，且不得少于2名女子（含2名）。

(7) 团体组手只开设初中组、高中组，不开设小学组。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师担任，教练员仅允许担任本校教练员，不得兼任其他学校的教练员，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若领队、教练员和队医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和队医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个人组手各组各级别不足2人将合并组别比赛，优先合并大级别，大级别不足2人时，将降低一级别合并比赛。其他项目报名人数（对、队）数不足3人（对、队）时，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6.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7.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不予告知，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本次赛事将实行网上报名，请各

单位密切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通知。

十、竞赛办法

(一) 参照执行世界空手道联盟 2022 年版最新比赛规则。

(二) 所有项目采取单败淘汰赛制，男、女子团体组手比赛采用 3 局 2 胜制，型比赛以最新空手道项目竞赛规则要求为准。

(三) 组手比赛

1. 个人组手比赛均为每场比赛 1 局，每局比赛时间小学组为 1 分钟 30 秒（停表），初中、高中组为 2 分钟（停表）。

2. 男、女团体组手出场顺序和人选在每轮比赛前申报，申报后不得更改，擅自更改方无论比赛是否已进行或结束都以失格论处。

3. 个人组手比赛平局时的判定顺序和标准。

(1) 先得分者为胜；

(2) 先得高分者为胜；

(3) 犯规少者为胜；

(4) 若仍为平局则按规则进行判定。

4. 团体组手比赛中，若两队在获胜局数上打平，则比较两队每局所得小分，累计获得小分高者胜出；若两队累计的小分数相同，则由两队派一名团体报名队员进行个人赛，按个人赛进行；若仍为平局，则按个人组手比赛平局的判定顺序和标准执行。

(四) 型比赛

1. 参赛选手需演练世空联最新规则型列表上的型。

2. 小学甲组、乙组、可以重复演练，但不能连续重复

3. 初中组，高中组，每一轮比赛中，选手必须演练不同的型，演练过的型不可以重复。

4. 双人混合型、混合团体型，可以重复演练，但不能连续重复

5. 团体型奖牌无需演练分解。

(五) 对以上规则有任何疑问，请致电空手道分会陈老师，电话：15927552107。

(六) 对比赛中出现的极端非体育道德行为，如临场技术官员及裁判

员未做判罚，可按有关规定赛后给予追加处罚。

（七）在比赛过程中（包括赛后）如发生斗殴、辱骂、罢赛等违背体育道德的行为，经仲裁委员会调查核实，将按《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和中国空手道协会《全国体育竞赛赛区工作条例》进行处罚，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八）运动队不得无故弃权，凡弃权者，取消全部比赛成绩，不得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运动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并进行电子抽签。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各项优秀奖的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录取名次和计分方法

1.分别录取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其中第三名、第五名、第七名并列。不足8人（对、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对、队）数全部录取。

2.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9、7、5.5、5.5、2.5、2.5、1、1计分，以此类推。

（二）奖励

1.设小学组、初中组和高中组团体总分奖。小学甲、乙组合并为小学组计算团体总分，团体总分分别以其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如得分、

名次都相等，先比较组手得分、名次，再比较型比赛得分、名次。

2.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对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第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技术官员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对获得各单项前三名的运动员颁发奖牌、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三）奖杯、奖牌、牌匾和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比赛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奖牌和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

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的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队）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之前已结束的比赛结果有效，判申诉该场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伍获胜。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队）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队）名次，追回奖杯证书等，与其对阵的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递升（限前八名内），

其他运动员（队）所获奖名次不变。

2.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比赛服装

（一）大会提供中空协指定的比赛用垫子、电子计分牌等竞赛设备。

（二）参赛运动员必须穿中国空手道协会认可的器材供应商生产的道服、拳套、护裆、护脚背、护腿、护齿、护甲和护胸等，以上保护性装备不全或不符合要求者将禁止上场比赛。大会现场不提供任何护具类准备。

（三）运动员道服可印制代表单位名称，但不可带有国旗、国徽、国家、地区或地市名称及其英文或英文缩写，如“中国”、“CHINA”、“CHN”、“广州”等字样。

（四）教练员需穿着正装、系领带上场执教，不可穿短裤及背心，衣冠不整者不得进入场地。

（五）运动员领奖时需穿着道服、道鞋或运动服、运动鞋上台领奖。

（六）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七）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GCCgt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空手道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

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中小学生空手道赛资格审查”。

1.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学校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生空手道+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发送到此邮箱（GCCgtb@163.com），且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空手道锦标赛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2023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5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學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GCCgtb@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學生空手道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整个组别退赛时，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队医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

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去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改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加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尽快主动添加空手道分会陈老师微信（15927552107）。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空手道锦标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避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3: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攀岩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三、承办单位：待定

四、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攀岩分会

五、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学、中职和小学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六条“邀请入会”）。

六、比赛日期、地点

将于 2023 年 11 月、12 月份举办，具体日期和地点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

七、竞赛分组及项目

(一) 竞赛分组：高中组、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

(二) 竞赛项目：各组均设男子、女子的难度赛、攀石赛、速度赛。

八、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或中职学生（五年制高职学生参赛时必须在中职学段）。

中职学校指中等职业学校、中等技术学校、幼儿师范学校、职业高中学校，不含成人中等专业学校、技工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等学校。

(二) 参赛运动员必须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 年修订）》，思想进步，须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参赛运动员学段年龄规定

- 1.高中组：高中、中职学生（含省属、市属中职）。
- 2.初中组：初中学生。
- 3.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 4.小学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学生。

（四）攀岩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初中学生不得参加高中组比赛、符合小学乙组参赛资格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九、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以自愿为原则。

（二）报名规定

- 1.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学校各组各限报1队。
- 2.每队限报领队1人、教练员2人。
- 3.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 4.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 5.各组别各单位难度赛、攀石赛、速度赛各限报男、女运动员各3人，承办单位可限报男、女运动员各4名。
- 6.每名运动员限报2个单项。
- 7.报名时，各单位各组别务必在报名表中勾选出计入团体总分的4名运动员（2男2女），否则视为放弃参与团体总分排名。
- 8.报名不足4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 9.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请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0.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报名截止日期待定，逾期不予受理，届时将采用网上报名，请各单位密切关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

2.报名联系人：郭君，电话：15018735546。

十、竞赛办法

（一）执行国际攀登联合会最新的《国际攀岩比赛规则》及本次比赛补充规定。

（二）难度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2条线路、决赛1条线路。预赛前8名进入决赛。预、决赛均赛用顶绳攀登。

（三）速度赛：预赛（排位赛）、决赛，预赛前16名进入决赛，不足16取前8，不足8人取前4，不足4人则取消该项比赛。决赛为淘汰赛。

（四）攀石赛：分为预赛、决赛，预赛5条线路，决赛4条线路，预赛前6名进入决赛。

（五）遇天气或其他不可抗拒的原因，大会有权更改比赛程序。

（六）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一、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所有队伍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二、联席会议

（一）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三、录取名次、计分办法与奖励

（一）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项目均录取前八名，不足 8 人参赛则按实际参赛人数全部录取。

（二）计分办法

1. 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者，分别按 9、7、6、5、4、3、2、1 计分，以此类推。

2. 不在报名表中勾选的运动员，不计团体总分；不足 2 男 2 女的代表队，不计团体总分。

（三）奖励

1. 设初中组、高中组、小学甲组和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分别以其勾选运动员在相应组别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报名不足 17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八名，17—23 队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二名，24 队及以上的组别分别录取、奖励团体总分前十六名。

3.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队伍颁发第一至第八名奖杯、第九至第十二名或第九至十六名的队伍颁发二等奖牌匾，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运动队的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4. 对获得各组别各单项前八名的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6.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和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10 分钟内，派代表到成绩处理处签领各队的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不予补发。

十四、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

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五、经费

(一) 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参赛单位食宿、交通、保险等费用自理。

(三)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交通、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购买。

十六、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

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预赛阶段。取消违规运动员的预赛成绩，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

4.决赛阶段。预赛成绩有效，取消违规运动员（队）决赛成绩，追回奖杯证书等，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队）依次递升。

5.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七、服装及比赛装备

（一）比赛安全带必须为 UIAA 或者 CE 认可，且无任何损坏，简易安全带不得参加比赛。

（二）运动员必须穿攀岩鞋参加比赛。

（三）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四）比赛场地、岩壁及公共装备由承办单位提供，安全带、攀岩鞋、镁粉袋、比赛服装等装备自备。

（五）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六）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 15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学校**组中小学生攀岩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

邮箱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十八、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 5 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学生攀岩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 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单位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 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中小学攀岩+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

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分组别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gdxtlpy@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攀岩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十九、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9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和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退赛

(一)报名后，如需整个组别退赛的参赛单位，务必在赛前 7 天将加盖学校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學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此邮箱(gdxtlpy@126.com)。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因多项赛事集中，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攀岩锦标赛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一、保险

(一)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

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二、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三、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四、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习证明表》《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http://www.gdssa.com/>）“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五、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新建今年本项赛事教练微信群，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在规程下发后主动添加郭老师微信（15018735546）。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中小学生攀岩赛+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六、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七、 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八、 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 14:

2023 年广东省中小学生滑雪锦标赛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花都区教育局

三、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

五、协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运动分会

东莞市滑雪协会

广东省立晟中天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鼎弘欣运动科技有限公司

广州雪迹文化体育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零界点体育有限公司

深圳市凯联雪业旅游服务有限公司

东莞市飞翔体育用品有限公司

晟鲲体育发展梅州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

(一) 全省各普通中小学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 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二十七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 比赛日期：2023 年 11 月、12 月份，具体将在教练微信群公布。

(二) 比赛地点：

1.真雪：广州融创热雪奇迹室内滑雪场

2.越野滑雪、轮：华南师范大学附属花都学校

八、竞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 高山滑雪回转

小学乙组男子组、小学乙组女子组

小学甲组男子组、小学甲组女子组

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二) 单板大回转

小学乙组男子组、小学乙组女子组

小学甲组男子组、小学甲组女子组

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三) 坡面障碍技巧

小学甲组男子组、小学乙组女子组

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四) 越野滑(雪)轮

小学乙组男子组、小学乙组女子组

小学甲组男子组、小学甲组女子组

甲组短距离男、女子组(传统) 3km、3km 追逐双出发(传统)、
团体 3×3km 接力(3 传统)

乙组短距离男、女子组(传统) 5km、5km 追逐双出发(传统)、
团体 3×5km 接力(3 传统)

初中男子组、初中女子组

短距离男、女子组(传统) 5km、5km 追逐双出发(传统)、团体
3×5km 接力(3 传统)

九、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 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在报名截止日期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注册的在校在读普通中小學生。

(二) 运动员必须是遵守《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思想进步,并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且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三) 运动员参赛年级规定

1.初中组:在校初中學生。

2.小学甲组:2011年9月1日至2013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學生。

3.小学乙组:2013年9月1日至2015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學生。

(四) 滑雪学校、体育运动类专业学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质的学校学生均不得参赛。休学(辍学、退学)、毕业(结业、肄业)和补习班学生均不得报名参赛。

(五) 运动员必须代表“全国中小学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显示的归属学校参赛,不得跨学校、跨组参赛,如小学乙组学生不得参加小学甲组比赛等,反之亦然。

十、报名规定和办法

(一) 以自愿为原则。

(二) 报名规定

1. 以学校为单位组队参赛,各单位各组各限报1队。

2. 每队报领队1人,主教练1人,助理教练2人,工作人员2人,运动员16人。

3. 各队领队必须由本校在编在职教师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4. 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5. 各单位各组各项目各限报男、女子各2人,每人限报2项个人项目和1项集体项目。

6. 报名不足3人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改报其他项目。

7. 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8. 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队伍如有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 报名办法及日期

1. 报名截止日期待定,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逾期不予受理。

2. 本次比赛采用网上报名方式,具体操作将在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请各参赛单位密切关注。

十一、竞赛办法

(一) 执行国家体育总局冬季运动管理中心审定的最新《滑雪竞赛规

则》基础上，结合最新的国际雪联规则最新条款，以及本次赛事的补充规则进行。

（二）竞赛赛制。双板、单板高山滑雪和越野滑雪（轮）比赛采用计时制，成绩以电子计时系统记录时间为准。

（三）竞赛线路设计。线路设计员由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冰雪分会选派，如涉及抽签，抽签办法由技术代表确定。

（四）竞赛顺序

1.越野滑雪（轮）按组别进行，先小学后初中，先甲组后乙组，先女后男。首轮滑行出发顺序，按联席会议抽签比赛服号码顺序，分组别排序。根据各组最终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2.高山滑雪比赛按组别进行，先小学后初中，先甲组后乙组，先女后男。首轮滑行出发顺序，按联席会议抽签比赛服号码顺序，分组别排序。根据各组首轮排名取前16名进入第二轮，第二轮逆序出发。两轮成绩之和为最终成绩，用时少者名次列前。

（五）成绩发布。官方成绩公告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公布，非正式成绩及赛后成绩于比赛过程中在赛场公告牌发布。

（六）由于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比赛不能正常进行，大会可决定延迟或取消比赛。

（七）抗议与仲裁

1.由于不可控因素造成滑行时间记录不全，大会仲裁委员会有权要求运动员重滑。

2.如果对运动员成绩和裁判判罚有异议，参赛队伍可在该场比赛结束后15分钟内，向大会仲裁递交由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诉，同时提供相关证据，并交纳申诉费2000元，逾期不予受理。仲裁委员会受理后24小时内给出裁决，此答复为最终裁决。胜诉退还申诉费，如败诉则作为申诉调查工作经费不予退还。

（八）在速度项目公开训练日，根据技术代表或仲裁有权勒令身体条件和技能不足的运动员退出比赛。

（九）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

参加后续的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二、报到事宜

(一) 请于赛前一周在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 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逾期不予受理。

十三、联席会议

(一)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在报到当天在赛区召开，各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依时出席，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出席。

(二)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联席会议签到表为准），将取消该组别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四、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录取名次

各组别各单项分别录取前八名。不足8人（队）参加，则按实际参赛人（队）数全部录取。

(二) 计分方法

各单项前八名分别按9、7、6、5、4、3、2、1计分，以此类推，集体赛项目按单项双倍计分。

(三) 奖励

1. 设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奖，团体总分以其运动员在各项目名次得分总和累计，如遇得分相等，以获第一名多者名次列前，以此类推。

2. 报名队数不足3队的组别，不计团体总分。

3. 对获得初中组、小学甲组、小学乙组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颁发奖杯。

4. 对获得各单项前八名运动员颁发成绩证书。

5. 对获得各组别团体总分前八名的运动队教练员，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后，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6.其他奖品待定。

7.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 5: 1 比例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8.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四）奖杯、牌匾、奖牌及成绩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赛区颁发。获得各单项前八名的参赛队伍，务必在颁奖仪式结束后 20 分钟内，派代表到编排记录室签领各队的奖牌及成绩证书，逾期不领取，大会不予补发。

十五、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奖杯、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六、经费

（一）本次赛事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赛区交通、食宿。

（三）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住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竞委会负责。裁判员和主办单位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十七、赛风赛纪

（一）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为宗旨的指导思想，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的规定对本单位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对于跨校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 18 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 5 天后，至比赛报到前 7 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教练员微信群上公示（具体以微信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起），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 30 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至裁判长、仲裁委员会，同时交纳 2000 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

2.取消违规运动队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校该组别、该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 2 年的处罚。

3.取消违规运动员、运动队（集体项目）成绩，由后面参加决赛的运动员、运动队（集体项目）依次递升。

4.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十八、比赛服装及装备

（一）各队员须准备平整贴身的衣服、滑雪手套、护脸、滑雪袜等保暖衣物。比赛时，衣物不能佩戴尖锐物品。

（二）运动员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不许佩带项链等饰物进行比赛。

(三) 教练员必须穿着款式统一的运动服, 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 各队伍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 必须在赛前 10 天将加盖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 以扫描件(或拍照)发到此邮箱(A13061306@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地级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滑雪竞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能印制, 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 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五) 比赛装备: 待定。

十九、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 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在报名截止 5 天内, 以代表队为单位, 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 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 1)。因多项赛事集中, 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滑雪竞赛资格审查资料”)。

1. 比赛报名表电子版

2.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学籍何时从何校转入本校等。

3. 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 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 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 再彩色扫描(或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学籍”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 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 600K—1M。

4. 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 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 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 且每

张照片大小为 400K—600K。

5.每个组别单独一个文件夹（以“滑雪+学校+性别+组别”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 10 天内，将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学校为单位打包压缩后发送到此邮箱（DGSHXXH@126.OCM）。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滑雪风险告知书”。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每名运动员 1 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每人 1 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

二十、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粘贴运动员 2023 年 5 月 1 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再加盖单位公章，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 2 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一、退赛

（一）报名表后，如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队伍，务必在赛前 5 天将加盖公章的《广东省中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到指定邮箱。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将取消该校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 指定邮箱为: DGSHXXH@126.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中小學生滑雪退赛申请”。发送邮件后, 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十二、保险

(一) 参赛单位运动员以及相关工作人员自行购买人身意外险等相关保险后方可参赛, 报名时提交相关证明, 如未能提交上述保险材料, 将取消参赛资格。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三、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四、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 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五、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广东省中小學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 请统一在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网站 (<http://www.gdssa.com/>) “中小學生体育”专栏下载。

二十六、赛事教练微信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 大会将新建今年赛事教练微信群, 各单位各组别只能指派 1 名教练进群, 必须以“组别+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 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请报名参赛单位各组别指派教练员主动添加省学体艺联王老师微信 (18519137028), 因多项赛事集中, 请统一以“中小學生滑雪+组别+地级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 (如名单公示等), 统一在教练微信群里公布, 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各项赛事教练微信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 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 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 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在赛事微信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 (或向有关媒体提供) 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 以免因信息不对称

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二十七、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事业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 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 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二十八、未尽事宜，请各单位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微信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二十九、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

附件15:

2023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车辆、航海、航空模型锦标赛 竞赛规程

一、指导单位：广东省教育厅

二、支持单位：广州市教育局

广州市海珠区教育局

广州市番禺区教育局

三、主办单位：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

四、承办单位：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车辆）

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第二小学（航海）

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航空）

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科技体育项目分会

五、协办单位：广州市番禺区科学技术协会

广州高登文化科技有限公司

思辰（广州）教育科技有限公司

六、参赛单位

（一）全省各普通高校、中小学和中职学校（含省属、市属中职学校）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二）有独立法人的青少年宫中的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

（三）如非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单位，请在报名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详见第三十一条“邀请入会”）。

七、比赛日期和地点

（一）车辆

1.比赛日期：2023年11月18日（暂定）

2.比赛地点：广大附中番禺实验学校（暂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石楼镇智联汽车小镇。

（二）航海

1.比赛日期：2023年11月19日（暂定）

2.比赛地点：广州市海珠外国语实验中学附属第二小学（暂定），地址：广州市海珠区石岗路10号。

（三）航空

1.比赛日期：2023年11月12日（暂定）

2.比赛地点：广东仲元中学附属学校（暂定），地址：广州市番禺区洛浦街茵福路11号。

八、比赛分组及开设项目

（一）比赛分组

大学、中学和小学的男、女子组。

（二）车辆模型开设项目

- 1.四驱车拼装竞速赛（小学组）
- 2.1/76遥控迷你车计时赛（大、中、小学组）
- 3.智能小车巡线赛（中、小学组）
- 4.1/32电动遥控车竞速赛（大、中、小学组）
- 5.雷霆电动遥控车竞速赛（大、中、小学组）
- 6.遥控车足球赛（大、中、小学组，团队赛）
- 7.探索号无人车火星任务赛（大、中、小学组，团队赛）
- 8.新能源汽车创新设计赛（大、中学组）
- 9.智能无人车创新创意方案赛（大学组，团队网络赛）

（三）航海模型开设项目

- 1.纸质“渡江战役英雄船”仿真制作赛（大、中、小学组）
- 2.“新极速号”遥控游艇模型追逐赛（大、中、小学组）
- 3.“西宁号”电动导弹驱逐舰制作航行赛（大、中、小学组）
- 4.“南湖红船”1:48电动模型遥控绕标赛（大、中、小学组）
- 5.“白马湖”遥控帆船绕标赛（大、中、小学组）
- 6.“领航者”智能无人船挑战赛（大、中、小学组）
- 7.智能无人船创新创意方案赛（大学组，团队网络赛）

（四）航空模型开设项目

- 1.“空中巴士”固定翼橡筋动力飞机留空赛（中、小学组）
- 2.“剑客”电动自由飞留空赛（中、小学组）
- 3.“逆行者”无人机灭火任务赛（大、中、小学组）
- 4.“空中战士”线操纵积分赛（大、中、小学组）
- 5.“猎鹰”直升机任务赛（大、中、小学组）
- 6.无人机竞速穿越赛（大、中、小学组）
- 7.遥控航模对抗及定点着陆赛（大、中、小学组，团队赛）
- 8.智能无人机创新创意方案赛（大学组，团队网络赛）

九、大学生运动员参赛资格

（一）参赛运动员必须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港、澳、台学生须持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按照教育部、生源所在省（市）有关招生、录取规定，经考生所在地普通高等学校招生委员会（办公室）审核录取，在报名截止前具有报名学校正式学籍，并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的普通全日制在校大学生，需经医院检查证明身体健康并适宜参加所报项目比赛。

（二）成人高等教育系列的学生、普通高等学校成人教育学院的学生、自学考试、电大、夜大、职工大学、函授大学、远程教育、自修大学和进修班、干训班（干修班）、培训班、专修班、代培班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三）非全日制研究生、休学、保留学籍、退学、结业的学生均不得参加比赛。

（四）运动员参赛年限，不得超过其所录取专业、层次所规定的学制年限（学制年限以《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为准，参赛年限以省教育厅、省学体艺联公布的秩序册为准）。

（五）普通专升本（本科插班生）、三二分段专升本学生、职业院校中高职贯通培养三二分段学生、高职院校五年一贯制学生，报名截止前必须在“中国高等教育学生信息网”注册，再按照所就读的院校、专业和层次确定参赛组别。

（六）运动员必须按上述要求报名，不得跨校、跨组别报名参赛。

十、中小學生運動員參賽資格

(一) 參賽運動員必須是中華人民共和國公民、持有中華人民共和國居民身份證〔港、澳、台學生須持來往內地(大陸)通行證〕，在報名截止日期前具有報名學校正式學籍，並在“全國中小學生學籍信息管理系統”或“全國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統”註冊的在校在讀普通中小學生、中職學生(五年制高職學生參賽時必須在中職學段)。

中職學校指中等職業學校、中等技術學校、幼兒師範學校、職業高中學校，不含成人中等專業學校、技工學校、體育運動类专业學校等學校。

(二) 參賽運動員必須遵守《中小學生守則(2015年修訂)》，思想進步，須經醫院檢查證明身體健康，且適宜參加所報項目比賽。

(三) 運動員參賽年級規定

中學組：在校普通中學、中職學生。

小學組：2011年9月1日至2014年8月31日出生的小學生。

(四) 體育運動类专业學校以及具有同等性質的學校學生均不得參賽。休學(輟學、退學)、畢業(結業、肄業)和補習班學生均不得報名參賽。

十一、單位及組別參賽規定

(一) 以學校為單位參賽，運動員必須代表“中國高等教育學生信息網”、“全國中小學生學籍信息管理系統”或“全國中等職業學校學生管理信息系統”顯示的歸屬學校參賽，不得跨校、跨組組隊。

(二) 以青少年官為單位參賽，可以跨校組隊，但不得跨組組隊。

(三) 各單位及運動員均不得跨組參賽，如小學生不得參加中學組比賽等，反之亦然。

十二、報名規定和辦法

(一) 以自願為原則。

(二) 報名規定

1. 各單位可以同時報車輛、航海、航空模型三個項目。

2. 以學校或青少年官為單位組隊參賽，車輛、航海、航空三個項目，各單位各組各限報1隊。

3. 每隊限報領隊1人，教練員人數不超過本單位本組隊員總人數的1/5，

个人项目每名队员对应指导教练员为1人，团队项目每个项目对应指导教练员不得超过2人，且务必在报名时填报，逾期不予受理。

4.各队领队必须由本单位在职在编教职工担任，运动员不得兼教练员。

5.若领队、教练员人数不按规定填报，该队所有领队、教练员名单不得出现在秩序册中，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6.车辆模型项目

(1) 项目1—5为个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男、女子各3人。

(2) 项目6—7为3人组合团队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2队。

(3) 项目8、9报名人数不限。

7.航海模型项目

(1) 项目1—6为个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男、女子各3人。

(2) 项目7报名人数不限。

8.航空模型项目

(1) 项目1—6为个人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男、女子各3人。

(2) 项目7为3人组合团队项目，各单位各组各限报2队。

(3) 项目8报名人数不限。

9.每名运动员均可报车辆、航海、航空模型项目，但每个项目限报1个单项。

10.在分别报名参加车辆、航海、航空时，每名运动员只能代表1支队伍报名参赛，如代表2支或以上队伍报名，一经核实，赛前则取消该运动员本次赛事参赛资格，并不得补充。更换、和调整；若已参赛，取消该运动员比赛资格、成绩，并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11.报名人数不足3人（队）的项目，取消该项目比赛，提前通知报名单位，可更改报名项目。不足3个报名单位的组别，取消该组别比赛。

12.报名结束后，如果某一线下赛单项的某个组别人（队）数超过70人（队）时，按报名时间先后顺序，在赛事QQ群（群号：697513290，以下简称赛事Q群）公布报名70人之后的队员，可改报其他符合报名规定的单组且不满70人（队）项目。例如某项目小学女子组超70人，按报名时间先后排序70人以后的队员，可改报其他项目的小学女子组不够70人的项目，

额满即止。

13.大会只接受各单位各组别的首次报名材料（重复提交无效），各单位务必核对无误后再报送报名材料。

14.报名后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参赛单位如报项不符合规程规定时，主办单位将直接删去不符合报名规定的项目、运动员，不再另行通知。

（三）报名办法及日期

1.请登录报名平台（<https://www.kthdbm.com/hd/dg>），先注册用户（已有账号无需注册，直接登陆），按步骤进行报名。操作指引将在赛事Q群发布。

2.报名截止日期为10月10日12:00前，逾期不予受理，审核通过的名单将在赛事Q群公布。

十三、竞赛办法

（一）采用《2023年广东省大中小学生车辆、航海、航空模型锦标赛竞赛规则》（以下简称“规则”）。将在本次赛事Q群公布规则，请各单位密切关注。

（二）运动员不得无故弃权。凡无故弃权者，取消该项目成绩，不得参加后续比赛，并依据《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有关规定进行处罚。

十四、成绩异议申诉

在每组赛事完结后，成绩在现场成绩栏或赛事QQ群公示。外观评比、创新设计项目以评委组（或裁判组）的集体评分为准；计时类项目以参赛队员签名确认的成绩为准，若对比赛成绩有异议，应在签名确认前向裁判员提出，裁判员认为有必要时可申请仲裁处理。公示期仅接受有关登记错漏或数据统计错误的申诉。领队、教练员和家长拍摄的视频、相片等不作为申诉依据。

十五、报到事宜

（一）请于赛前一周在赛事Q群查看具体报到事宜。

（二）各队必须在报到当天规定时间，到指定地点办理报到事宜，查验有关资料，领取秩序册等资料，逾期不予受理。

十六、赛前规则解读和联席会议

(一) 赛前规则解读会议通知将在本次赛事QQ群(群号: 697513290)公布, 具体《规则》解读与答疑将在会议上进行。请各参赛单位各组别教练员于9月20日前实名制单位与姓名申请加入赛事QQ群, 并务必派各组教练员参加会议, 后续不做额外解答。没有参加赛前规则解读会议的教练员, 将取消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 裁判长、领队和教练员联席会议将于赛前召开, 具体时间、地点通过赛事Q群发布, 并要求如下:

1. 所有队伍必须派领队或教练员参加, 不允许其他人员代替参加。

2. 领队和教练员均未出席联席会议的各组代表队(以会议签到表为准), 将取消该单位该组别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 且仅接受该队对冒名顶替情况的申诉。

十七、录取名次、计分和奖励

(一) 车辆、航海、航空分别比赛, 分别录取、计分和奖励。

(二) 各单项各组别按比赛成绩进行排序, 以各组别参赛运动员(团队赛为运动队)数量依次按照一等奖10%、二等奖20%、三等奖30%的比例, 分别颁发成绩证书, 前八名证书上备注名次。

(三) 对指导学生获得各单项第一名的教练员, 经裁判组和大会审核, 报名规范、文明参赛、尊重裁判、本人及所指导学生无违反赛场纪律, 分别颁发优秀教练员奖。

(四) 设小学组、中学组和高校组团体总分奖。

按一等奖3分、二等奖2分、三等奖1分计算各单位各组别团体总分。对团体总分排名前10%、20%、30%(各占10%)的单位, 颁发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奖状。团体总分一、二等奖单位, 在下一届赛事中, 可获得不少于本次赛事的参赛名额。

(五) 对带领队伍获得团体总分一等奖、且全程在比赛现场的领队, 分别颁发优秀领队奖。

(六) 按照裁判员、工作人员总数5:1比例, 分别颁发优秀裁判员(长)、工作人员奖。

(七) 经主办单位审核，对积极承办并为赛事提供优质服务的单位颁发“优秀组织单位”牌匾。

(八) 牌匾、证书由大会统一制订。如各组别比赛结束后进行颁奖仪式，请各有关队伍务必按现场通知要求参加。

十八、集体活动规定

如安排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各队伍务必按要求出席（一律不得穿拖鞋）。凡不按要求出席开、闭幕式和颁奖仪式的队伍，将不予发放牌匾及成绩证书。

十九、经费

(一) 本次赛事中小学生免收参赛费、活动费、报名费等费用。

(二) 大学生按照150元/人/项目，向大会交纳参赛费。

(三) 参赛队伍费用一律自理，并自行解决交通、食宿。

(四) 主办单位选派的裁判员、工作人员及各有关人员的差旅费、劳务费、食宿费、保险和服装等有关费用由大会负责。

二十、赛风赛纪

(一) 为严肃赛风赛纪，体现学生体育赛事“团结、奋进、文明、育人”的宗旨，各参赛单位务必按照本规程对报名参赛的运动员资格认真进行审查，严格把关，杜绝弄虚作假、冒名顶替等行为发生。

(二) 对于跨校（以学校为单位参赛）、跨组组队等违反赛风赛纪的代表队，经大会查实后，取消涉及运动员参赛资格和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并在该队团体总分中扣除10分/人。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利。

(三) 在赛事期间，由于不良行为被判罚的代表队官员、运动员，取消其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大会将视具体情况，保留追加其他处罚的权力。

(四) 运动员资格检查

1.赛前。报名结束5天后，至比赛报到前7天，各代表队报名名单将在本次赛事Q群上公示（具体以Q群通知为准）。请各代表队根据竞赛规程再次认真核查本队运动员参赛资格，并相互查看、监督同组及其他代表队运动员的参赛资格。仅在公示期间接受对运动员资格的有关申诉，逾

期不予受理。运动队申诉时须提交由领队签字、参赛单位盖章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发送到此邮箱（93242291@qq.com）。公示期间申诉如属实则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大会将随时到运动员所在学校进行抽查，如查实运动员不符合参赛资格，将取消该运动员参赛资格，并不得更改、调整和补充。

经公示无异议的运动员，一律视为符合本次赛事运动员参赛资格，非公示期内不再受理运动员参赛资格的有关申诉。

2.赛中。比赛期间（报到之日始），主办单位仅受理冒名顶替情况的运动员资格申诉。运动队必须在当场比赛结束30分钟内进行申诉，逾期不予受理。申诉时须提交由代表队领队签字的书面申请和详尽的支撑材料，递交给赛事仲裁，同时交纳2000元申诉费作为调查取证经费，如胜诉则退还申诉费，败诉则作为调查取证费用不予退还（出具调查费发票）。

（五）对冒名顶替违规运动员、运动队处理办法

1.取消替赛和被替赛运动员的比赛资格，不得参加后续比赛。比赛结束后，如违规运动员获得名次，则取消该运动员名次，追回证书等，由后面的运动员依次递升，模型足球赛项目则在前八名以内递升。如团队项目，则对该团队进行上述处理。

2.取消违规队伍团体总分和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对该单位该组别、该队教练员及违规运动员处以禁赛2年的处罚。

3.其他追加处罚视违规情况另行决定。

二十一、比赛器材和服装

（一）比赛器材详见各项目规则，如有疑问，请咨询范老师，电话：13332872187。

（二）运动员比赛服装应整洁，一律不得留怪异发型、染发和纹身。

（三）各队伍领队、教练员要尽量统一服装，比赛及参加赛事规定的集体活动期间不得穿拖鞋、短裤、背心。

（四）各队比赛服装、领奖服装如出现商业性广告、标志或文字，必须在赛前10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书面申请（注明原因、内容、形式和涉及单位简介等），以扫描件（或拍照）形式发到此邮箱（93242291@qq.com）。

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申请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2023省车辆锦标赛服装广告申请”。发送邮件后，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无需电话确认。服装广告须经大会邮件或电话同意后方可印制，否则队伍不能穿印有该广告的服装比赛、领奖，并取消该队优秀教练员奖评选资格。

二十二、运动队资料查验

（一）资格审查资料。

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5天内，将以下资格审查资料打包压缩发邮件到zige1206@126.com（邮箱中间是数字1）。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压缩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2023省车辆/航海/航空锦标赛资格审查资料”。

1.比赛报名表的电子版。

2.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电子版和盖章扫描件（或拍照）。

（1）中小學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就读年级班别、入学时间等。

（2）大学生运动员信息汇总表须提供运动员姓名、性别、出生日期、身份证号码、学习形式、专业、年级班别、层次、学制、入学时间等信息，须同时加盖体育部门及学籍部门公章。

3.中小學生学籍证明材料。

（1）初一、高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中小學生学籍证明表》（详见“运动员检录”要求）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其他年级学生。将“全国中小學生学籍信息管理系统”或“全国中等职业学校学生管理信息系统”中显示学生详细基本信息的界面进行截图（每名运动员单独一张，必须含姓名、身份证号码、所在学校、入学时间、所在班级、学籍变动情况等信息），打印后加盖学校或学校教务处公章，再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4.大学生学籍证明材料。

(1) 大一、研一新生。每名运动员《广东省大学生学籍证明表》的彩色扫描(或拍照),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扫描件(或照片),且每个文件(或照片)大小为600K—1M。

(2) 其他年级学生。下载完整《教育部学籍在线验证报告》后,以“运动员姓名+学籍表”命名该文件。

5.将运动员身份证有头像一面,或港、澳、台学生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有头像一面进行拍照,以“运动员姓名+身份证”命名该照片,且每张照片大小为400K—600K。

6.每个赛事单独一个文件夹(以“车辆/航海/航空+组别+学校”命名文件夹),然后对文件夹进行压缩,再分组别发邮件到指定邮箱。

(二)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和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

1.各队伍在报名截止后10天内,分别将车辆、航海、航空盖章报名表和《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拍照或扫描件,以及所有人员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拍照或扫描件,以组别为单位压缩后发到此邮箱(932422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邮件标题和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市**学校**组省车辆/航海/航空锦标赛风险告知书等”。未提交的单位不允许参赛。

2.大学组每队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和本队所有运动员亲笔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中小學生每名运动员1份的《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必须由领队、运动员及其监护人签名并加盖单位公章。所有参赛人员每人1份的《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分别由领队、教练员、运动员签名。

二十三、大学组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运动员凭第二代身份证和学生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护照、社保卡、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

(二) 首选为加盖学校钢印的学生证,由学校统一发放的、且有显示学校名称、所在院系、姓名和运动员大头照的证件(如一卡通等),其原

件可以等同于学生证进行检录。

(三) 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各带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如身份证+学生证, 或是社保卡+一卡通)。

二十四、中小学组比赛检录

每场比赛, 运动员凭《广东省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表》和身份证原件进行检录。

(一) 请统一在省学体艺联网站“中小学体育”专栏下载《广东省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表》, 电脑填写好所有内容打印一式两份后(不接受手写表格), 粘贴运动员2023年9月1日后拍摄的大一寸蓝底证件照, 再加盖单位公章, 且公章必须要压盖在照片的一角(没有压盖照片视为无效), 最后将《广东省中小小学生学籍证明表》(一式两份)原件过塑后, 带到赛区进行比赛检录。

(二) 首选为二代身份证, 电子身份证、临时身份证、社保卡、居住证、护照、往来港澳台通行证和来往内地(大陆)通行证, 其原件可以等同于二代身份证进行检录。为避免因遗失证件不能检录, 建议携带身份证、社保卡2种证件到赛区备用。

二十五、退赛

(一) 报名后, 如有队员或整个组别需要退赛的参赛单位, 务必在赛前7天将加盖单位公章的《广东省大、中小小学生体育赛事退赛申请表》发邮件到(93242291@qq.com)。因多项赛事集中, 发送时邮件标题和退赛文件必须同时命名为: “**市**学校**组2023省车辆/航海/航空锦标赛退赛申请”。收到邮箱的自动回复视为发送成功, 不再需要电话确认。

(二) 整个组别退赛时, 如无书面退赛申请而直接退赛, 将取消该单位该项目(车辆/航海/航空)该组别下一年的参赛资格。

二十六、保险

(一) 参赛单位必须为所有参赛人员(含领队、教练员和运动员)办理对本次赛事有效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含往返赛区途中及比赛期间, 且保险金额为保险公司核准的最高金额), 并将保险凭证复印件带到赛区以备查验。

(二) 裁判员和主办单位选派的工作人员保险由大会负责。

二十七、执行《全国学生体育竞赛纪律处罚规定》。

二十八、仲裁、裁判长和裁判员等由主办单位选派，不足部分由承办单位聘请。

二十九、资料下载

《自愿参赛责任及风险告知书》《广东省中小学生学籍证明表》《退赛申请表》《赛风赛纪和反兴奋剂承诺书》《运动员信息汇总表》等，请统一在本次赛事QQ群下载。

三十、赛事QQ群

(一) 本规程下发后，大会将建立本次赛事QQ群(群号: 697513290, 简称赛事Q群)，各单位只能指派1名教练进群，必须以“地级市+单位简称+姓名”命名群里昵称，不按要求设置的将删除出群，学生及家长不允许加入本群。因多项赛事集中，请统一以“2023省车模赛+地市+学校+姓名”进行发送添加申请。

(二) 赛事有关通知、公告(如名单公示等)，统一在赛事Q群里公布，请各队教练员自行留意查看。赛事Q群仅用于大会发布消息、通知等，任何对赛事组织、运动员资格和裁判判罚等有异议者，都必须按竞赛规程和竞赛规则相关规定，通过正常程序向大会反馈或提交申诉。任何人不得擅自擅自在赛事Q群或其他自媒体发布(或向有关媒体提供)未经证实、具有煽动性或误导性的文字、图片或视频，以免因信息不对称产生误解，对我省学校体育工作产生不良影响，损害大家共同努力营造的良好发展氛围。对于不按照上述要求执行，并造成不良影响的个人或单位，将取消该队各项优秀奖评选资格，视情节严重程度追加其他处罚或追究发布人员及其领队、单位责任，并予以通报批评。

三十一、邀请入会

(一) 本会组织的赛事、活动将实行会员单位准入制。

(二) 如有意愿参与我会组织的各项体育赛事、艺术展演和培训活动，或者热心支持我省学生体育、艺术教育发展的单位，请在本会网站(<http://www.gdssa.com/>)首页点击右上角“会员管理”，进入“广东省

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认真阅读本会章程后，按会员管理系统指引办理入会申请手续。

（三）申请单位办理完入会申请手续后拥有临时会员资格，临时会员将享受除了选举权、被选举权和表决权外的其他正式会员单位的权利和义务，同时可以参加本会组织的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四）省学体艺联会员单位名单，请在上述“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会员及赛事管理系统”的登录页面使用“会员查询”功能查看。若已在会员名单中，则不需要重复办理入会申请手续，请直接报名参加比赛、活动和艺术展演。

三十二、未尽事宜，请各代表队自行留意本次赛事教练 QQ 群，主办单位不再下发书面通知或电话告知。

三十三、本规程解释权属主办单位。